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十万吨功能新材料
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十万吨功能新材料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70393-89-02-2319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尚锋	联系方式	15898771891												
建设地点	山东省（自治区）淄博市淄博经济开发区（区）南定镇乡（街道）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主厂区内														
地理坐标	（118度 3分 55.491 秒， 36度 45分 13.88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业和科技创新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1-370393-89-02-231952												
总投资（万元）	709.27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0.21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table> <tr> <th colspan="4">表1 专项设置情况一览表</th></tr>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需要设置</th></tr>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td><td>本项目不新增废</td><td>否</td></tr> </table>			表1 专项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	本项目不新增废	否
表1 专项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	本项目不新增废	否												

		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气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废水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相关规划名称：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4-2030年）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淄经开规划环审【2025】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4-2030 年）》、《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准入条件、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2 本项目与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规划范围</td><td>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分三个组团，其中中铝山东本部作为产业园核心组团，北部组团和南部组团作为产业园主导产业的延伸，产业园总占地约 3933.15 亩。 1、核心组团（中铝山东本部）：东至翰林路（刘沣路），西至张南路，南至大唐瓷业（南定崔军），北至华电热电厂；总面积约 3516.36 亩（234.4 公顷）（含瑞海新材料东、西厂区 244.86 亩（16.3 公顷））；</td><td>本项目位于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主厂区内，位于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核心组团（中铝山东本部）内</td><td>符合</td></tr></table>				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范围	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分三个组团，其中中铝山东本部作为产业园核心组团，北部组团和南部组团作为产业园主导产业的延伸，产业园总占地约 3933.15 亩。 1、核心组团（中铝山东本部）：东至翰林路（刘沣路），西至张南路，南至大唐瓷业（南定崔军），北至华电热电厂；总面积约 3516.36 亩（234.4 公顷）（含瑞海新材料东、西厂区 244.86 亩（16.3 公顷））；	本项目位于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主厂区内，位于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核心组团（中铝山东本部）内	符合
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范围	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分三个组团，其中中铝山东本部作为产业园核心组团，北部组团和南部组团作为产业园主导产业的延伸，产业园总占地约 3933.15 亩。 1、核心组团（中铝山东本部）：东至翰林路（刘沣路），西至张南路，南至大唐瓷业（南定崔军），北至华电热电厂；总面积约 3516.36 亩（234.4 公顷）（含瑞海新材料东、西厂区 244.86 亩（16.3 公顷））；	本项目位于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主厂区内，位于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核心组团（中铝山东本部）内	符合									

	2、北部组团：东至东四路（宝沔路），西至华电发电厂，南至电厂粉煤灰堆场，北至海岱大道；面积约 160.35 亩（10.7 公顷）； 3、南部组团：东至四角方村，西至矿山工业路，南至东发路，北至淄河大道；总面积约 256.44 亩（17.1 公顷）。规划期限 2024-2030 年。		
规划定位	主导产业及发展方向以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为主导，新型高分子材料为特色的先进新材料产业园。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定位	符合
产业布局	总体布局：产业园功能分区可概括为“一体两翼、协同发展”由工业园核心组团作为辐射中带动周边两组团联动发展。北部组团和南部组团作为产业园主导产业的延伸，扩展核心组团的产业范围。各组团被海岱大道、东四路和淄河大道串联起来，形成一条完整的产业纽带。 各组团产业结构如下： 工业园核心组团：精细氧化铝新材料（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耐火材料、新型高分子材料（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北部组团：粉煤灰综合利用。 南部组团：赤泥综合利用（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核心组团内，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工业园核心组团产业布局	符合

表3 与园区规划环评中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中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导向	（1）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入区项目应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有关规定。 （2）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规划选址	选址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本项目位于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主厂区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符合
污染物排放及环境管理	（1）符合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行业管理准入要求。 （2）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	（1）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符合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行业管理准入要求； （2）本项目各污染物均符合国家	符合

	要求	量符合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 (4) 除饮用水水源地外，入区工业企业项目禁止开采地下水。	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需要申请总量； (4) 本项目新鲜水由南定镇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	
	空间布局要求	项目空间布局符合项目区空间管制要求。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核心组团内，符合项目区空间管制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 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大区内中水回用力度。 (2)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	(1) 本项目新鲜水由南定镇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较小； (2)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根据企业中铝山东有限公司土地证，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2、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淄政字〔2021〕49 号）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 主要目标：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充分衔接最新成果数据，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防风固沙、水土保持及水源涵养。一般生态空间涵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受保护区域，以及生态公益林等其他需保护区。 符合性分析：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基本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 主要目标：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市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质控制断面，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 50%，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 3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镇村黑臭水体数量持续减少。2025 年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 PM_{2.5} 浓度不高于 48 μg/m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70%，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持续下降。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逐步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不低于 95%。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动态衔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为准。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5 年及 2035 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为 100%。 符合性分析： ①大气环境：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4 日公布的《生态淄博建设工作简报（2024 年第 4 期）》（淄简 33 号）2023 年 12
---------	---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经开区 2023 年环境空气 PM_{2.5}、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距离项目最近的河流为东潞龙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布的《2023 年 1-11 月份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3 年度，潞龙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地下水、土壤：本项目于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厂区严格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后，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④噪声：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现状总体较好，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运营中生产设备噪声采用隔音、减震、距离衰减的治理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与资源利用上限的符合性 主要目标：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土地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进一步降低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要求，加快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利用。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再生水规模逐年提高，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在 2020 年基础上持续下降，确保完成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严控总量、盘活存量，控制国土空间开发强度。确保耕地保有量，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全力做好河湖岸线保护，优先实施防洪护岸、河道治理等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开展
--	--

桥梁、码头、取水工程等项目建设。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用能为电及蒸汽，不新增新鲜水用量，项目资源利用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涉及南定镇及泮水镇两个区域，本项目所在位置位于泮水镇与南定镇交汇处，本次评价对南定镇及泮水镇的管控要求进行同步分析。根据《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南定镇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7030320007，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泮水镇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7030330001，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4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与南定镇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大气受体敏感区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商业、居住并严格执行。 3.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4.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5.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2.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于现有厂区内建设。 3.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需要申请总	符合

		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5.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6.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7.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餐饮行业按要求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	量。 3.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外排。 4.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外排。 5.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6.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对施工期进行污染控制。 7.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业。	
	环境风险管控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5.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1.本项目于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区域不涉及环境敏感点； 2.项目不涉及废气及废水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4.本项目不新增危险废物产生，项目目前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2.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1.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2.项目于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新增占地。	符合
与泮水镇一般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	符合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3.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4.大气布局敏感区从严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商业、居住并严格执行。 5.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6.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类，属于允许类。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 4.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 5.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6.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5.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6.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 7.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需要申请总量。 3.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外排。 4.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外排。 5.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6.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对施工期进行污染控制。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	1.本项目于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区域不涉及环境敏感点；	符合

	求。 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5.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2.项目已建设三级防控体系，并编制应急预案。 3.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4.本项目不新增危险废物产生，项目目前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2.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3.优化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1.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2.项目于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新增占地。 3.本项目主要用能为电能，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3、本项目与《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5 与环办环评[2017]84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	符合
三、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要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审查，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核定建设项目的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等基本信息；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	本次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严格核定了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	符合

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六、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对现有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补充本项目相关内容，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符合

4、本项目与《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及《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 10 万吨功能新材料项目配套项目，项目行业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5、本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6 与环办环评〔2017〕84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 2021 年修改单，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之列。	符合
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于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	符合

产业园区外的“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地。	
三、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部的 新增污染物排放，项目于现有 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	符合
四、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不新增废水、废气污染物 排放量，项目不需要申请总 量；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五、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 资强度满足标准要求，能耗较 小，经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对 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6、本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7 本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

文件要求	项目相关	符合性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符合
加强工业节水，2025 年年底，全省高耗水工业企业节水型企业达标率达到 50%，全省创建 50 家节水标杆企业和 10 家节水标杆园区	项目气化排水进入 循环水池循环利用； 蒸汽冷凝水作为搅	符合

		拌罐用水利用。		
7、本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8 本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				
文件要求		项目相关	符合性	
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到 2025 年，试点城市建立起“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		本项目技改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	符合	
加强部门协同，畅通信息共享，完善建设用地风险信息互通机制。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本项目于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	符合	
8、本项目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9 本项目与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				
分类		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行动	（一）严格环境准入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位中铝山东新材料现有厂区内，符合相关规划及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六、多污染物	（一）强化 VOCs	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等行业以及储油库、港口码头为重点，开展 VOCs 液体储罐专项治理。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协同治理行动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二）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推动火电、氧化铝等行业深度治理。鼓励各市因地制宜开展环保绩效提级行动，推动企业争创环保绩效A级或行业引领性企业。按照国家要求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	项目不涉及生物质锅炉	符合

9、与《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0.2.26）的符合性分析

表10 与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管控。 提高危险化学品储罐等贮存设备设计标准。研究建立常压危险货物储罐强制监测制度。	项目涉及液态二氧化碳存储，项目液态二氧化碳储罐严格按照标准建设。加强监测、报警风险防控措施建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主厂区内，是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以精细氧化铝资产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成立。公司目前负责运营管理的项目共有 18 个，涉及五大系列产品。公司项目主要包括“拟薄水铝石生产线项目”、“新建 20 万吨/年 4A 沸石项目”、“10 万吨功能新材料项目”等项目。 其中 10 万吨功能新材料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获得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审批意见（审批编号：J006-16），该项目原投资主体为中铝山东有限公司，2017 年转为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于 2019 年完成自主验收。该项目以氧化铝及二氧化碳为原料，经脱钠、平盘过滤、回转窑煅烧、筛分等工序生产高温氧化铝（α-氧化铝），该项目产能为年产 10 万吨高温氧化铝（α-氧化铝）。 高温氧化铝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能够抵抗酸、碱等化学腐蚀。它不易与其他物质发生反应，高温氧化铝在工业领域有广泛的应用，特别是在耐火材料、电子陶瓷、磨料和研磨材料等方面。根据《氧化铝》（GB/T 24487-2022）产品质量标准，Na_2O 氧化钠的含量是划分氧化铝等级的重要指标，特别是随着低钠氧化铝在高新技术材料领域的使用越来越广泛，优化和控制低钠氧化铝的质量显得尤其重要。 10 万吨功能新材料项目所用原料为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生产的氧化铝（涉密已删除），为保证产品质量，确保 Na_2O 含量满足产品质量标准（涉密已删除），需对氧化铝进行脱钠处理，目前脱钠处理方式为利用二氧化碳对氧化铝原料进行脱钠处理，二氧化碳主要来源于氧化铝厂的焙烧炉烟气中二氧化碳，但具有运行不稳定、脱钠效率低等缺点。为进一步保证产品质量，提高脱钠效率，企业拟投资建设二氧化碳存储气化系统及配套设施、净化脱钠塔等设备，由直接利用烟气中的二氧化碳更改为直接外购液态二氧化碳。技改后项目高温氧化铝主要生产工艺、产能不变，技改主要内容为：①建设二氧化碳存储气化系统及配套设施，由直接利用烟气中的二氧化碳更改为直接外购液态二氧化碳，确保二氧化碳脱钠稳定性；②因窑尾拟建设 SCR 脱硝设施（备案号：
------	---

	20243703000300000055），涉及占用 3#、4#料浆罐所在区域，需将原有的 3#、4#料浆罐拆除，为保证项目运行，本项目拟增加两台净化脱钠塔，替换原 3#、4#槽，脱钠工艺不变。项目已取得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业和科技创新局备案意见，项目代码为 2401-370393-89-02-231952。本项目主要技改内容包含两部分，均为 10 万吨功能新材料项目配套工程技术改造，因此项目行业类别按照项目所属主要行业类别确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系统中的行业类别，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十万吨功能新材料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共包含四部分内容，分别为：①1 套 SCR 脱硝系统，包括反应器本体、中温催化剂，并配套改造尿素系统等；②1 套干法脱硫系统，包括 1 座方型脱硫塔及配套烟道、控制系统等；③二氧化碳存储气化系统及配套设施，2 台净化脱钠塔；④1 套水处理量 50m³/h 的超滤膜系统以及 RO 系统。项目立项完成后，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及建设规划，经企业领导层讨论，拟对相关改造进行分期建设，拟先对第 1、2、4 部分进行改造，企业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对第 1、2、4 部分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3703000300000055；20243703000300000028），本次评价仅对第三部分进行分析。项目分期建设说明见附件五。 2、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十万吨功能新材料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2）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3）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 709.27 万元，拟建 100m³ 液态二氧化碳储罐 2 个，水浴式气化器 2 台，20m³ 二氧化碳气体储罐 2 个，蒸汽辅热器 1 套等设备，二氧化碳稳压减压系统 1 套及配套的管路、配电、防护、报警和自动控制系统设备、净化脱钠塔 2 台。 （4）建设地点：项目位于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3、平面布置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主厂区东半部，中铝山东
--	--

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区包括拟薄水区、沸石一区、沸石二区、沸石三区、特氢一区、特氢二区、特氢三区、特氧一区、特氧二区、微粉一区等，污水处理依托主厂区西北角的污水处理西站（两级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池（3500m³）及事故水池(3200m³)，主要原料氢氧化铝、氧化铝来自氧化铝厂，公用工程依托动力厂提供的纯水、电、蒸汽、燃气，热源来自热电厂。

10 万吨功能新材料项目位于特氧二区，位于第一赤泥堆场东侧，项目东侧、北侧及南侧均为氧化铝厂占地，项目与氧化铝厂无明显厂界分隔。10 万吨功能新材料项目分为原料预处理区及生产加工区，生产加工区位于生产公共楼北侧，从南往北依次为包装磨机厂房、回转窑（窑头、窑体、窑尾）、循环水系统、中铝火炬系统、中铝山东污水处理区（东侧为循环水场），其中窑尾区域设有 3#、4#搅拌罐、SNCR 脱硝装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等设施；回转窑东侧设有平盘过滤系统、5 个成品仓和 1 个不合格品仓等，成品仓东侧为筛分生产线，南侧为水洗系统（包含 1 个料浆槽、小平盘过滤机和烘干机）。原料预处理区位于生产加工区东侧，设有 1#、2#搅拌罐 2 个、计量加料装置及脱钠管线。本次技改区域，净化脱钠塔位于原料区北侧；二氧化碳存储及气化装置位于窑尾西北侧、拟建污水处理设施南侧。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位于特氧一区车间东 200 米处。

场内平面布置充分结合厂区用地现状，平面布置方便生产，便于运输、消防，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11 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二氧化碳存储气化区	1 处，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位于污水处理区南侧，布设 100m ³ 液态二氧化碳储罐 2 个，水浴式气化器 2 台（1000m ³ /h），20m ³ 二氧化碳气体储罐 2 个，蒸汽辅热器 1 套，二氧化碳稳压减压系统 1 套及配套的管路、配电、防护、报警和自动控制系统设备设备等。	新建
	脱钠区	1#脱钠区：1 处，位于原料预处理区，布置 1#、2#搅拌罐 2 个（Φ3.8*6.5m）、配套计量加料装置 1 套，各配套二氧化碳气体分布装置 1 套和配套搅拌器 1 套等。	现有
		2#脱钠区：位于窑尾西侧，布置有 5#、6#搅拌罐 2 个（Φ6*10m）、各配套二氧化碳气体分布装置 1 套和配套搅拌器 1 套、加料管线。	现有

		3#脱钠区：原 3#、4#搅拌罐区域拟建 SCR 脱硝装置，3#、4#搅拌罐拟拆除，新增 2 个净化脱钠塔（涉密已删除）。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3 层，位于氧化铝厂东线氢铝货台西侧三层办公楼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量约 173 万 m³/a，来源于厂区循环冷却水系统	依托
	排水系统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外排至雨水管网，依托厂区现有雨水收集系统、排水系统；二氧化碳气化后冷却水排入循环冷却水系统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厂外污水管网；蒸汽冷凝水作为搅拌罐用水利用	依托
	供热系统	项目蒸汽用量为 43.2t/a（60kg/h，使用时间冬季 30 天），来源于中铝有限公司热电厂现有蒸汽管网，仅在冬季水浴 CO₂ 气化效果不足时辅助使用。中铝山东热电厂现有两台 400t/h 锅炉，蒸汽供应能力 620t/h，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依托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量约 20.736 万 kWh/a，由中铝总公司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二氧化碳气化后冷却水排入循环冷却水系统利用	依托
		蒸汽冷凝水作为搅拌罐用水利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厂外污水管网	依托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新建
风险	二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新建	
储运工程	二氧化碳存储气化区	1 处，占地面积 225 平方米，位于污水处理区南侧，布设 100m³ 液态二氧化碳储罐 2 个，20m³ 二氧化碳气体储罐 2 个	新建

5、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技改前后生产工艺及产能不变，项目产能见下表。

表12 产品产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状	包装方式	产量 万 t/a	
				技改前	技改后
1	高温氧化铝（α-氧化铝）	固体	袋装（吨包）	10	10

10 万吨功能新材料项目产品为高温氧化铝（α-氧化铝），项目产品包含高温氧化铝原粉、高温原粉、筛分料、水洗料等多个产品系列，涉及不同产品型号。项目产品质量标准执行企标，项目产品执行标准如下。

（涉密已删除）

6、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1）主要原辅材料

表17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性状	用量	存储方式	备注
1	技改前	二氧化碳	气态	$1.5 \times 10^6 \text{Nm}^3/\text{a}$	管线输送	氧化铝厂
2	技改后	二氧化碳	液态	2920t/a	液态二氧化碳储罐	山东润泽万物气体有限公司等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18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二氧化碳存储气化系统	二氧化碳储罐	(涉密已删除)	2 个	(涉密已删除)
2	气化系统	水浴式气化器	(涉密已删除)	2 台	
3		二氧化碳稳压减压系统	--	1 套	
4		循环水系统	--	1 套	
5		蒸汽辅热器	--	1 套	
6	气态二氧化碳暂存	二氧化碳气体储罐	20m ³	2 个	
7	脱钠系统	净化脱钠塔	(涉密已删除)	2 台	
8		料浆转运泵	(涉密已删除)	2 台	
9		3#、4#脱钠搅拌罐	/	2 个	
10		1#、2#脱钠搅拌罐	Φ3.8*6.5m	2 个	
11		5#、6#脱钠搅拌罐	Φ6*10m	2 个	现有保留

7、能源消耗

表19 项目能源消耗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技改前	本项目	技改后全厂	
1	电	kWh/a	1564.4855 万	20.736 万	1585.2215 万	由中铝总公司供电系统提供
2	水	m ³ /a	5232	173 万	5232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厂区循环水池，不新增新鲜水用量
3	蒸汽	t/a	924.696	43.2	967.896	来源于中铝有限公司热电厂现有蒸汽管网，仅在冬季水浴 CO ₂ 气化效果不足时辅助使用

	8、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10 万吨功能新材料项目总劳动定员 38 人，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均由现有项目人员调换至该岗位。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7200h。 9、公用工程 项目用能为水、电及蒸汽。项目公用工程情况如下： （一）给排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用水。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技改部分用水主要为液态二氧化碳气化用水。 1) 给水 项目液态二氧化碳气化方式采用水换热方式，常温即可得到气态二氧化碳，项目气化用水来源于循环水热端出水和水处理项目中反渗透水新水，循环水的温度约 40℃，循环水量为 200m³/h；反渗透水水温约 35℃，流量约 40m³/h。项目年运行时间 7200h，则每天气化用水量为 5760m³/d，年气化用水量为 173 万 m³/a，循环水来源于流化床、空压机等设备循环水出水。技改项目用水均来源于项目现有水系统出水，不新增 10 万吨功能新材料项目用水量。 2) 排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气化用循环水热水热量利用后，水温降低至 20℃左右，返回循环水池中，作为循环冷却水利用。废水产生量为 5760m³/d，年产生量为 173 万 m³/a。本次技改内容，不新增项目废水产生量。 为保证冬季二氧化碳气化效果，在冬季低温时，采用蒸汽辅助加热方式对水浴气化器后的 CO₂ 气体进一步气化，蒸汽用量为 60kg/h，年需加热时间按 30 天计，蒸汽用量为 43.2t/a（1.44t/d），蒸汽冷凝水产生量按照蒸汽用量的 90% 计算，则辅助加热期间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 38.88m³/a（1.296m³/d），产生后作为项目搅拌罐用水利用。 项目水平衡如下所示：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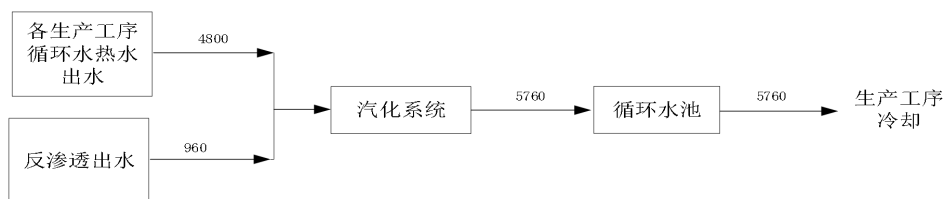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非辅助加热期间水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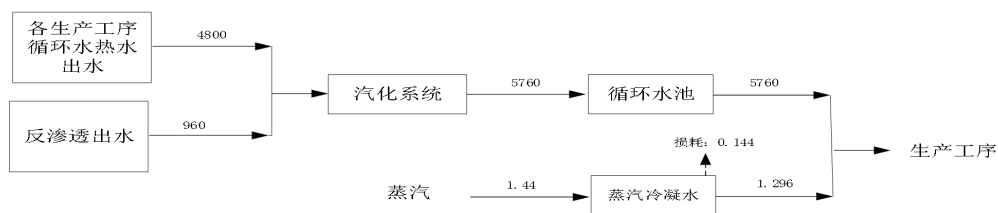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冬季辅助加热期间期间水平衡图 m³/d

（二）用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20.736 万 kWh，由中铝总公司供电系统供应，可满足项目需求。

（三）蒸汽

项目蒸汽用量为 43.2t/a（60kg/h，使用时间冬季 30 天），来源于中铝有限公司热电厂现有蒸汽管网，仅在冬季水浴 CO₂ 气化效果不足时辅助使用。中铝山东热电厂现有两台 400t/h 锅炉，蒸汽供应能力 620t/h，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10、工程总投资和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709.27 万元，均为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其中环保投资主要为噪声减震等措施费用，本项目环保投资共 1.5 万元。本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见下表。

表20 环保投资估算表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万元）
噪声治理	使用低噪音设备，采用减震设施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百分比%		0.21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经开区南定镇五公里路 1 号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主厂区内，是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以精细氧化铝资产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注册成立。企业以碱石灰-烧结法生产氧化铝工艺为基础，以烧结法氧化铝生产过程中的铝酸钠溶液（粗液、精液）和拜耳法氧化铝生产的氢氧化铝和氧化铝为主要原料生产多品种化学品氧化铝。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主厂区项目现状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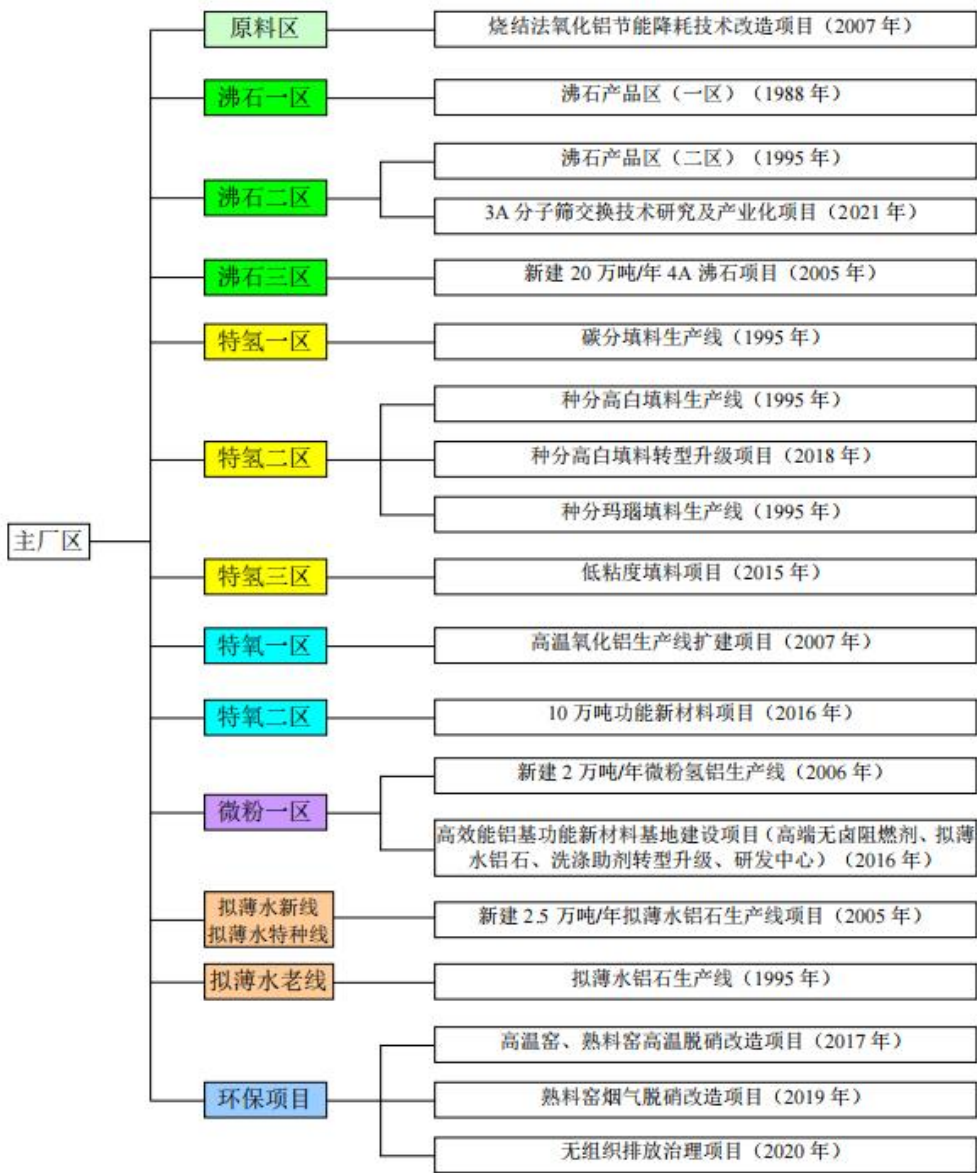


图 3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主厂区项目概况图

目前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的项目共有 18 个，涉及五大系

列产品，主要包括沸石（专用沸石、沸石分子筛、沸石助剂）、填料氢铝（碳分填料、种分填料、低粘度填料）、高温氧化铝、微粉氢铝、拟薄水铝石，环评批复的五大系列产品总产能为 95 万吨/年。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22 现有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主要产品分类	投产时间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三同时	
				环评	验收
碳分填料	1997年	碳分填料生产线	特氢一区	省厅批复，无批文号	一控双达标
种分填料	2019年	种分高白填料转型升级项目	特氢二区	张环审[2018]114号	自主验收 2019.9.6
	1997年	种分高白填料生产线		无批文号	一控双达标
低粘度填料	2016年	低粘度填料项目	特氢三区	审批编号：J023-15	张环监（验）字 （2017）第010号
专用沸石	1989年	沸石产品区（一区）	沸石一区	无批文号	一控双达标
沸石分子筛	1997年	沸石产品区（二区）	沸石二区	无批文号	一控双达标
	2022年	3A 分子筛交换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淄经开环审[2021]010号	自主验收 2022.5.27
沸石助剂	2007年	新建 20 万吨/年 4A 沸石项目	沸石三区	鲁环审[2005]95 号	鲁环验[2007]76 号
高温氧化铝	2009年	高温氧化铝生产线扩建项目	特氧一区	淄环审[2007]42 号	淄环验[2013]7 号
	2017年	10 万吨功能新材料项目	特氧二区	审批编号：J006-16	2019 自主验收
	2024年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十万吨功能新材料环保升级改造项目-脱硫脱硝		备案号： 20243703000300000055	--
	2024年	低钠微晶生产线窑炉烟气脱硫改造项目		备案号： 20243703000300000029	--
	2024年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十万吨功能新材		备案号： 20243703000300000028	--

		料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水处理			
拟薄水 铝石	2006 年	新建 2.5 万吨/年拟薄 水铝石生产线项目	拟薄 水新 线、拟 薄水 特种 线	鲁环审[2005]94 号	鲁环验 [2007]77 号
	1997 年	拟薄水铝石生产线	拟薄 水老 线	省厅批复，无批文号	一控双达标
微粉氢 氧化铝	2008 年	新建 2 万吨/年微粉 氢铝生产线	微粉 一区	淄环审[2006]30 号	淄环验 [2009]19 号
	2017 年	高效能铝基功能新材 料基地建设项目（高 端无卤阻燃剂、拟薄 水铝石、洗涤助剂转 型升级、研发中心）		审批编号：J013-16	2017 自主 验收
粗液、 精液	2010	烧结法氧化铝节能降 耗技术改造项目	原料 区	淄环审[2007]41 号	淄环验 [2013]8 号
环保项 目	2018 年	高温窑、熟料窑高温 脱硝改造项目	--	张环审[2017]517 号	自主验收 2019.11.7
	2019 年	熟料窑烟气脱硝改造 项目	--	张环审[2019]182 号	自主验收
	2020 年	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	--	张环审[2020]93 号	自主验收
后评价	2023 年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 公司主厂区环境影响 后评价报告书	新材 料主 厂区	2023 年 12 月 6 日评审	淄环备 (2023) 4 号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及 2023 年企业例行环境监测报告，2023 年度全厂废气、废水、噪声除非正常工况外，均能达标排放。 因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各项目分散分布于中铝山东有限公司各厂区内，本项目为 10 万吨功能新材料项目配套项目，该项目周边为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氧化铝厂、动力厂等其他单位，因此本次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评价主要对 10 万吨功能新材料项目配套项目现状进行详细评价分析。					

10 万吨功能新材料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23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性质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备注
废气	1	氧化铝仓废气	氧化铝仓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116）排放	--
	2	回转窑尾气	回转窑运行过程	有组织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经“SCR（拟建）+SNCR+干法脱硫（拟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012）排放	脱硫脱硝部分、水处理部分登记表
	3	流化床废气	流化床	有组织	颗粒物	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059）排放	--
	4	成品仓废气	成品仓	有组织	颗粒物	经4套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120、DA121、DA112、DA058）排放	--
	5	包装废气	包装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126）排放	--
	6	高温筛分及包装废气	高温筛分机包装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135）排放	--
	7	连续磨、间歇磨废气	连续磨、间歇磨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经6套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042、DA043、DA114、DA109、DA111、DA118）排放	--
废水	W1	生产废水	叶滤机滤液	间歇	COD、NH ₃ -N、碳酸氢钠	经管线进入氧化铝厂高位槽，作为工艺用水利用，不外排	根据水处理部分登记表，后期废水经超滤+反渗透处理后回用，浓水由提升泵送至新材料公司精炼工区高洗槽利用

噪 声 固 废	W2		平盘滤液	间歇	COD、NH ₃ -N、碳酸氢钠	部分滤液作为原粉生产线料浆槽用水回用，不外排，其余滤液进入叶滤机处理	--
	W3	循环冷却排污水	流化床、空压机等冷却	间歇	COD、NH ₃ -N等	回用于洒水降尘等，不外排	--
	W4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间歇	COD、NH ₃ -N、动植物油、SS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光大水务二分厂处理后排放	--
	N1	机械动力性噪声	设备、泵类等	昼间	LAeq	安装减振基础、隔声措施，达标排放	
	N2	空气动力学噪声	空压站内风机等	昼间	LAeq	安装减震垫、消声等设施	
	S1	废滤布	过滤机等设备	间歇	Al ₂ O ₃ 等	委托处理	--
	S2	废布袋废金属滤袋	布袋除尘器等	间歇	Al ₂ O ₃	委托处理	--
	S3	废旧包装袋	包装	间歇	--	委托处理	--
	S4	结疤料、落地料	生产工序	间歇	Al ₂ O ₃	委托处理	--
	S5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间歇	油类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
	S6	废矿物油桶	设备润滑	间歇	油类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
	S7	废油漆桶	设备维护	间歇	苯等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
	S8	废铅酸蓄电池	设备检修	间歇	铅等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
	S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注：项目 SCR、干法脱硫及水处理部分尚未建设，相关的固体废物目前尚未产生。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及 2023 年企业例行环境监测报告，2023 年度 10 万吨功能新材料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24 厂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结果（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实际排放速率 (kg/h)	是否达标
DA042 特氧二区 4 号除尘	颗粒物	手工	10	2.3	0.0329	达标
DA043 特氧二区 5 号除尘	颗粒物	手工	10	3.0	0.0385	达标
DA058 特氧二区 3 号除尘	颗粒物	手工	10	2.7	0.0531	达标
DA059 特氧二区 2 号除尘	颗粒物	手工	10	3.5	0.0467	达标
DA109 特氧二区 11 号除尘	颗粒物	手工	10	2.8	0.0175	达标
DA111 特氧二区 12 号除尘	颗粒物	手工	10	3.0	0.0141	达标
DA112 特氧二区 8 号除尘	颗粒物	手工	10	3.2	0.00628	达标
DA114 特氧二区 10 号除尘	颗粒物	手工	10	2.8	0.0133	达标
DA116 特氧二区 9 号除尘	颗粒物	手工	10	2.8	0.00995	达标
DA118 特氧二区 13 号除尘	颗粒物	手工	10	2.6	0.0206	达标
DA120 特氧二区 7 号除尘	颗粒物	手工	10	2.4	0.00624	达标
DA121 特氧二区 6 号除尘	颗粒物	手工	10	2.4	0.00630	达标
DA126 包装工序	颗粒物	手工	10	2.4	0.0144	达标
DA135 成品分级筛分	颗粒物	手工	10	2.5	0.0396	达标
DA012 回转窑 废气排口	颗粒物	自动	10	2.98	/	达标
	SO ₂		50	16.9	/	达标

	NOx		100	50.1	/	达标																																																																	
由上表可知，10 万吨功能新材料项目回转窑废气排气筒 DA012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标准要求；其他排气筒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标准要求。 10 万吨功能新材料项目 DA012 回转窑废气排气筒 2024.9.1-2024.11.30 期间的在线监测结果，其中（2024.9.1-9.6 停窑无监测数据），在线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5 DA012回转窑废气排气筒在线监测结果 （涉密已删除） 由上表可知，10 万吨功能新材料项目回转窑废气排气筒 DA012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根据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企业无组织废气例行环境监测报告（山东奥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0.6：AWNHIJ-2024-3204），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26，厂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表 27。 表26 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table><tr><th>采样日期</th><th>采样频次</th><th>采样时间</th><th>气温（℃）</th><th>气压（kPa）</th><th>湿度（RH%）</th><th>风向</th><th>风速（m/s）</th><th>云量总/低</th><th>天气状况</th></tr><tr><td rowspan="4">2024 年 10 月 6 日</td><td>频次一</td><td>08:25</td><td>18.8</td><td>101.8</td><td>59</td><td>西南风</td><td>1.3</td><td>4/3</td><td>多云</td></tr><tr><td>频次二</td><td>09:39</td><td>21.2</td><td>101.8</td><td>52</td><td>西南风</td><td>1.2</td><td>4/2</td><td>晴</td></tr><tr><td>频次三</td><td>10:56</td><td>22.6</td><td>101.8</td><td>45</td><td>西南风</td><td>1.2</td><td>4/1</td><td>晴</td></tr><tr><td>频次四</td><td>12:11</td><td>24.1</td><td>101.7</td><td>38</td><td>西南风</td><td>1.1</td><td>4/1</td><td>晴</td></tr></table> 表27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table><tr><th>序号</th><th>无组织排放编号</th><th>污染物种类</th><th>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m³）</th><th>监测点位/设施</th><th>浓度监测结果（mg/m³）</th><th>是否达标</th></tr><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厂界</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1.0</td><td>厂界上风向</td><td>0.334</td><td>达标</td></tr><tr><td>1.0</td><td>厂界下风向 1</td><td>0.398</td><td>达标</td></tr></tabl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云量总/低	天气状况	2024 年 10 月 6 日	频次一	08:25	18.8	101.8	59	西南风	1.3	4/3	多云	频次二	09:39	21.2	101.8	52	西南风	1.2	4/2	晴	频次三	10:56	22.6	101.8	45	西南风	1.2	4/1	晴	频次四	12:11	24.1	101.7	38	西南风	1.1	4/1	晴	序号	无组织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监测点位/设施	浓度监测结果（mg/m ³ ）	是否达标	1	厂界	颗粒物	1.0	厂界上风向	0.334	达标	1.0	厂界下风向 1	0.398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云量总/低	天气状况																																																														
2024 年 10 月 6 日	频次一	08:25	18.8	101.8	59	西南风	1.3	4/3	多云																																																														
	频次二	09:39	21.2	101.8	52	西南风	1.2	4/2	晴																																																														
	频次三	10:56	22.6	101.8	45	西南风	1.2	4/1	晴																																																														
	频次四	12:11	24.1	101.7	38	西南风	1.1	4/1	晴																																																														
序号	无组织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监测点位/设施	浓度监测结果（mg/m ³ ）	是否达标																																																																	
1	厂界	颗粒物	1.0	厂界上风向	0.334	达标																																																																	
			1.0	厂界下风向 1	0.398	达标																																																																	

			1.0	厂界下风向 2	0.394	达标
			1.0	厂界下风向 3	0.396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要求。

（3）废水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叶滤机滤液、平盘滤液等）、循环冷却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平盘滤液部分作为原粉生产线料浆槽用水回用，不外排，剩余进入叶滤机处理；叶滤机滤液经管线进入氧化铝厂作为工艺用水利用，不外排，根据水处理部分登记表，后期废水经超滤+反渗透处理后回用，浓水由提升泵送至新材料公司精炼工区高洗槽利用；循环冷却排污水作为厂区洒水降尘用水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中铝主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光大水务二分厂处理，出水 COD、氨氮、总磷打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标准(COD30mg/L、氨氮 1.5 mg/L、总磷 0.3 mg/L)，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总氮 15mg/L、pH6-9）后排入玉龙河，最终汇入渚龙河。

企业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委托山东奥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3、DW004 进行了检测，其中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依托中铝总厂区生活污水北排放口 DW003 排放，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28 2023年废水监测结果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 值（mg/L）	浓度监测结果 （mg/L）	是否 达标
DW003 生活污 水排放 北口	pH 值	手工	6.5-9.5	7.6	达标
	悬浮物	手工	400	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手工	500	121	达标
	氨氮（NH ₃ -N）	手工	45	2.32	达标
	总磷（以 P 计）	手工	8	0.53	达标
	总氮（以 N 计）	手工	70	15.9	达标
DW004 生活污 水排放	pH 值	手工	6.5-9.5	7.5	达标
	悬浮物	手工	400	7	达标

	化学需氧量	手工	500	254	达标
	氨氮（NH3-N）	手工	45	4.98	达标
	总磷（以 P 计）	手工	8	1.03	达标
	总氮（以 N 计）	手工	70	24.6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厂区废水排放浓度满足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二分厂进水水质要求。

（4）噪声

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 7 日（昼间）及 10 月 12 日（夜间）委托山东奥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AWNHJ-2024-3204）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昼		夜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测值	标准值
东厂界	56.3	60	48.3	50
南厂界	55.7	60	47.2	50
西厂界	54.8	60	46.5	50
北厂界	55.3	60	47.4	50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3dB(A)，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3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十万吨功能新材料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物主要为废滤布、废布袋、废旧包装袋、结疤料/落地料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废油漆桶、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位于特氧一区车间东 200 米处，占地面积 100m²），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或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厂区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3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项目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吨)	实际排放量 (吨)
废气	全厂合计	二氧化硫	344.622	31.24923
		氮氧化物	696.044	193.719181
		粉尘	69.473	34.011874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	7.62
		氨氮	--	0.15
固体 废物	危险废物		--	70.8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478003.42
	生活垃圾		--	300

注：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4、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书编号为：91370300MA3C08YT9K001P，有限期限为：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止，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

企业废水、废气排放口按照相关要求设置标识牌和采样口，已制定例行监测计划，并按照要求执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定期公开执行报告。

5、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运行正常，目前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十万吨功能新材料环保升级改造项目-脱硫脱硝部分及水处理部分尚未纳入排污许可证中，企业应在相关设施建成后运行之前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因 2023 年度出现 6 次非正常工况导致的小时浓度异常情况，企业应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未发现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7 日发布的《2023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淄博市 2023 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2 ug/m ³ 、34ug/m ³ 、75 ug/m ³ 、41 ug/m ³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1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98 ug/m ³ 。淄博市经开区 2023 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5ug/m ³ 、37ug/m ³ 、70 ug/m ³ 、40ug/m ³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4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89 ug/m ³ 。					
	项目所在地 2023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见下表。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 况
	淄博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μg/m ³	70μg/m ³	17.14	达标
	NO ₂		34μg/m ³	40μg/m ³	85	达标
	PM ₁₀		75μg/m ³	60μg/m ³	125	不达标
	PM _{2.5}		41μg/m ³	40μg/m ³	102.5	不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24h浓度	1.2mg/m ³	4mg/m ³	3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浓度	198μg/m ³	100μg/m ³	198	不达标
	经开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μg/m ³	70μg/m ³	21.43	达标
	NO ₂		37μg/m ³	40μg/m ³	92.5	达标
	PM ₁₀		70μg/m ³	60μg/m ³	116.67	不达标
	PM _{2.5}		40μg/m ³	40μg/m ³	10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24h浓度	1.4mg/m ³	4mg/m ³	3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浓度	189μg/m ³	100μg/m ³	198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六项污染物没有全部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措施：为改善区域大气环境治理，2024年05月16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采取的具体措施有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绿色低碳新兴产业、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控制等。在严格落实文件精神并加强管控措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提升。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主要河流为东猪龙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布的《2023 年 1-11 月份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3 年度，猪龙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无重大噪声源，项目所在厂区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植物主要为人工种植植物，无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分布，野生动物较少，该区域非珍稀濒危动物栖息地。从区域生态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不会带来整个区域大面积生态影响。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于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及大气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总厂区范围内，本项目厂区严格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后，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	--

本项目位于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主厂区内，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类型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体育馆小区	人群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适用区	W	230
	山铝职业学院	学校			W	110
	北山小区	人群			W	170
	电西村生活区	人群			W	230
	晴岚名苑	人群			N	390
	清照园小区	人群			N	280
	夏庄社区	人群			N	240
	电前村	人群			N	90
	花园小区	人群			W	180
	西山街生活区	人群			SW	95
	铝城一小	学校			SW	420
	苹果园小区	人群			SW	220
	南宿舍小区	人群			S	80
	崔军村第三生活区	人群			S	200
	崔军村	人群			S	180
	水泥厂宿舍	人群			E	75
	龙洋小区	人群			E	70
	北泮村	人群			E	300
声环境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区	厂址周围50m范围	声环境
地表水		东渚龙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区	N	900
		玉龙河			N	230
项目周围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		项目所在地原有的植被已受到破坏，局部区域已被人工种植的植被取代，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排放，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如下：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执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table><tr><th colspan="4">表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h></tr><tr><th>时期</th><th>执行时段</th><th>昼间 dB(A)</th><th>夜间 dB(A)</th></tr><tr><td>运营期</td><td>GB12348-2008，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表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期	执行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运营期	GB12348-2008，2 类	60	50
表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期	执行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运营期	GB12348-2008，2 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文件要求，“十四五”期间主要控制污染物为颗粒物、NO_x、COD、氨氮指标。淄博市十四五期间主要控制污染物为 SO₂、NO_x、COD、氨氮、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指标。 2、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申请 COD 及氨氮指标。拟建项目不新增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仅涉及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作业，不存在场地平整、土方挖掘等工程。施工期工程建设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设备运输、设备安装等。施工过程中各项施工活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方面主要有：机械、交通噪声、建筑垃圾等。 项目施工期无土方运输的扬尘污染，因此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施工噪声经过降低设备噪声，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距离衰减等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同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 22:00-次日 6:00 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人员产生利用厂区现有生活设施，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金属材料等统一收集后外售。本项目施工期工程量小，不涉及破土动工，设备安装过程污染物产生量小，经过合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施工期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活动结束而消失。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十万吨功能新材料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共包含四部分内容，其中 SCR 脱硝系统、干法脱硫系统及水处理量 50m³/h 的超滤膜系统以及 RO 系统改造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项目原有的 3#、4#搅拌罐拆除活动于 SCR 脱硝设施改造期间进行，本项目仅涉及脱钠罐及二氧化碳系统的建设活动，不涉及拆除活动。但厂区各设备拆除期间，应加强拆除过程的环境保护，应严格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78 号）、《企业设备、建（构）筑物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指南》（T/CAEPI16-2018）等相关要求开展拆除活动，防止拆除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一、废气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排放。项目所在地 2023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预计，本项目投产后，对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保护措施

二、废水

1、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主要为气化出水及蒸汽冷凝水。项目气化工序循环水来源于循环水系统的循环水，气化工序热量利用后，水温降低至 20℃左右，返回循环水池中，作为循环冷却水利用。废水产生量为 5760m³/d，年产生量为 173 万 m³/a。项目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 1.296m³/d，年产生量为 38.88m³/a，产生后作为搅拌罐用水利用。本项目废水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废水水质情况 单位：m³/a

产生环节	产生量 m³/d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浓度（mg/L）	产生量（t/a）	
气化出水	5760	COD	50	86.4	作为循环冷却水利用
		氨氮	5	9.64	
蒸汽冷凝水	1.296	COD	150	0.0058	作为项目搅拌罐用水利用
		氨氮	10	0.0004	

2、项目污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气化用水主要来源于流化床等设备循环冷却水出水，液态二氧化碳利用水中的热量后，出水温度降低，返回循环水系统利用。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COD 和氨氮浓度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要求。项目蒸汽冷凝水产生量较小，根据企业现有项目运行情况，可作为搅拌罐用水利用。项目无废水外排，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技改项目噪声主要为液态二氧化碳运输车辆噪声及泵类、净化脱钠塔等设备噪声，其声压级约在 50-80dB（A）之间。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设备采用低噪声、节能型产品，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设施，尽量避免和减少零部件之间的碰撞和响动，采用噪声较低的零部件代替容易发声的金属零件，对于设备中容易产生的部位采用了隔声/减震手段。车辆进出场禁止鸣笛等。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吸声隔声等措施可减少 10~20dB(A)的噪声级，本项目新增设备设置了基础的减振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如下。

表 35 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表[Leq,dB(A)]					
主要噪声源	数量（台/套）	降噪前噪声级 dB(A)	措施	降噪后噪声级 dB(A)	
水浴式气化器	2	60	基础 减振、 吸声、 隔声	40	
泵类	4	80		60	
净化脱钠塔	2	75		55	

根据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的位置，利用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确定了各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外的噪声贡献情况。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情况见下表。

表 36 项目厂房与厂界最近距离					
序号	噪声源	噪声源与厂界最近距离（m）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1	原料预处理区（脱钠）	130	685	2088	354
2	二氧化碳存储区	325	865	1885	160

表 37 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声级贡献情况表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原料预处理区（脱钠）	16.42	7.92	1.15	22.58
2	二氧化碳存储区	11.14	0.00	0.00	2.44

表 38 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源			厂界噪声			
			北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东厂界
全厂（现有+本项目）	昼间	现有	55.3	55.7	54.8	56.3
		本项目	22.62	7.92	1.15	17.55
		叠加后	55.3	55.7	54.8	56.3
	夜间	现有	47.4	47.2	46.5	48.3
		本项目	22.62	7.92	1.15	17.55
		叠加后	47.41	47.2	46.5	48.3

经过预测，本项目厂区设备噪声采用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噪声治理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根据项目工程特征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需定期对厂界噪声情况进行检测，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9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Leq(A)	每季度一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本技改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三废”处置措施合理，项目建设期间，做好脱钠区域防渗等措施，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为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设施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在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例行监测过程中，应兼顾对脱钠区等区域的监测。

六、生态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进行建设，无需场地平整、土方挖掘等，故无需明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液态二氧化碳）存储及使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企业应在液态二氧化碳储存场所及使用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防毒、围堰、报警装置，并经常性维护保养。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风险物质，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 I 级，项目企业应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做好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在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和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

八、电磁辐射

拟建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明确环境保护措施。

九、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同生产管理、劳动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一样，是企业管理不可缺少的部分。企业要通过环境管理，协调经济与环境的关系，加强污染内部监控，实现资源的充分利用，达到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控制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企业已成立安环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实施全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2) 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工程特征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污染源的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0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Leq(A)	每季度一次

十、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1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加量
废水	废水量(万 m ³ /a)	3	0	0	3	0
	CODcr	7.62	0	0	7.62	0
	氨氮	0.15	0	0	0.15	0
废气	二氧化硫	31.24923	0	0	31.24923	0
	氮氧化物	193.719181	0	0	193.719181	0
	粉尘	34.011874	0	0	34.011874	0
固废	一般废物	478003.42	0	0	478003.42	0
	危险废物	70.824	0	0	70.824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泵类、脱钠塔等	LAeq	基础减震、消音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生产过程中需做出相应的防范措施： 1、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2、厂区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配备消防设施。 3、更新编制应急预案，并每年定期开展环境风险事故演习。 4、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及时发现、处理故障，保证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与环保措施，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5、对安全及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熟悉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和决策能力。 6、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防毒、围堰、报警装置，并经常性维护保养。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 3、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废水排放口。同时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企业应当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三废治理措施合理可行，全厂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34.011874t/a	69.473t/a	0	0 t/a	--	34.011874t/a	0
	SO ₂	31.24923 t/a	344.622 t/a	0	0 t/a	--	31.24923 t/a	0
	NO _x	193.719181t/a	696.044t/a	0	0 t/a	--	193.719181t/a	0
废水	氨氮（NH ₃ -N）	0.15t/a	--	0	0 t/a	--	0.15t/a	0
	化学需氧量	7.62t/a	--	0	0 t/a	--	7.62t/a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78003.42t/a	--	0	0 t/a	--	478003.42t/a	0
危险废物		70.824t/a	--	0	0 t/a	--	70.824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一、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典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要求，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十万吨功能新材料环保升级改造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

委托方：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年6月1日



附件二、关于提供资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关于提供资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山东典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向贵单位提供的关于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十万吨功能新材料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的资料，包括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额，设备清单，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资料等各项资料均经内部核实无误，能够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报告编制完成后，我公司进行审阅，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证明！

委托方：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年6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备案证明

2024/1/24 上午10:38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国卫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0MA3C08YT9K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01-370393-89-02-231952		
	项目名称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十万吨功能新材料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淄博经济开发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1套SCR脱硝系统，包括反应器本体、中温催化剂，并配套改造尿素系统等；1套干法脱硫系统，包括1座方型脱硫塔及配套烟道、控制系统等；二氧化碳存储气化系统及配套设施，2台净化脱钠塔；1套水处理量35m3/h的超滤膜系统以及三级RO系统。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南定镇		
	总投资	2388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4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辛波		联系电话	13964318363	
承诺： <u>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u> （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辛波 备案时间：2024-1-24				

附件五、项目分期建设的说明

关于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十万吨功能新材料 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分期建设的说明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十万吨功能新材料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共包含四部分内容：

- 1、1套SCR脱硝系统，包括反应器本体、中温催化剂，并配套改造尿素系统等；
- 2、1套干法脱硫系统，包括1座方型脱硫塔及配套烟道、控制系统等；
- 3、二氧化碳存储气化系统及配套设施，2台净化脱钠塔；
- 4、1套水处理量50m³/h的超滤膜系统以及RO系统。

项目立项完成后，根据公司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及建设规划，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对相关改造进行分期建设，分别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此说明。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7日

附件六、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0300MA3C08YT9K001P

单位名称: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经济开发区南定镇五公里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长昊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经济开发区南定镇五公里路 1 号

行业类别: 铝冶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MA3C08YT9K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七、10 万吨功能新材料项目环保手续

审批意见：	审批编号：J006-16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10 万吨功能新材料项目位于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第二氧化铝东线厂区（特材厂厂区）内，总投资 14938.93 万元。主要设备为二氧化碳搅拌槽、二氧化碳储气罐、产能 10 万吨每年回转窑一套等。山东华度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由我局受理并在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经局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并提出以下要求：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所有生产工艺必须全部位于密闭车间内，严格按工艺要求进行生产，严禁该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执行《山东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中新建企业工业窑炉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20mg/m ³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200mg/m ³ ），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颗粒物 6.43t/a，二氧化硫 2.16t/a，氮氧化物 11.12t/a）。	
4、废气排放采样点须建立标准监测平台，设置规范的人工采样口并在显著地点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5、为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中其他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 ³ ）。	
6、对产生高噪声的风机、离心筛等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II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7、该项目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妥善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丢弃。	
8、该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循环冷却水进入氧化铝生产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氧化铝生产；工艺中产生的母液上清液外排到氧化铝循环水系统，溢流母液及强滤液回用到脱钠流程中，所有废水均不得随意外排。	
9、该项目采用电以及天然气作为能源，不得建设燃煤设施。	
10、该项目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	

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

项目建成后向我局提交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南定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在建设期“三同时”监管。

(以下无正文)

经办人: 王书华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

2016年3月28日

抄送: 南定环境监察大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10 万吨功能新材料项目



2019年7月9日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10万吨功能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第二氧化铝厂东线厂区（山东铝业公司特种材料厂）内，项目占地面积12147m²。项目实际总投资14938.9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14.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2.15%。

2016年3月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华度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10万吨功能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3月28日取得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关于“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10万吨功能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J006-16），2019年6月委托山东奥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现场检测。经勘验，现场生产设备如表1所示：

表1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一致性
脱钠系统					
1	搅洗槽	台	3	4	增加1台
2	料浆输送泵	台	2	4	增加2台
3	储气罐	台	1	0	减少1台
4	氧化铝缓冲仓	台	1	0	减少1台
5	管链机	台	1	0	减少1台

6	叉车	台	3	0	减少 1 台
7	微计量称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空气输送斜槽	套	0	1	增加 1 套
9	取料仓布袋收尘器	套	0	1	配套设备, 增加 1 台
10	斗式提升机	台	0	1	配套设备, 增加 2 台
11	打浆输送泵	台	0	1	配套设备, 增加 3 台
12	污水槽 A	台	0	1	配套设备, 增加 4 台
13	污水泵 A	台	0	1	配套设备, 增加 5 台
14	污水槽 B	台	0	1	配套设备, 增加 6 台
15	污水泵 B	台	0	1	配套设备, 增加 7 台
平盘过滤机系统					
16	平盘过滤机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17	母液槽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18	罗茨风机	台	0	1	平盘过滤机附属设备, 增加 1 台
19	立式叶滤机	台	0	1	平盘过滤机附属设备, 增加 1 台
20	弱滤液受液罐	台	0	1	平盘过滤机附属设备, 增加 1 台
21	强滤液受液罐	台	0	1	平盘过滤机附属设备, 增加 1 台
22	母液受液罐	台	0	1	平盘过滤机附属设备, 增加 1 台
23	汽水分离器	台	0	1	平盘过滤机附属设备, 增加 1 台
24	真空泵	台	0	1	平盘过滤机附属设备, 增加 1 台
25	弱滤液槽	台	0	1	平盘过滤机附属设备, 增加 1 台
26	强滤液槽	台	0	1	平盘过滤机附属设备, 增加 1 台
27	母液槽	台	0	1	平盘过滤机附属设备, 增加 1 台
28	热水槽	台	0	1	平盘过滤机附属设备, 增加 1 台
29	滤液槽	台	0	1	平盘过滤机附属设备, 增加 1 台
30	滤饼槽	台	0	1	平盘过滤机附属设备, 增加 1 台
31	弱滤液泵	台	0	1	平盘过滤机附属设备, 增加 1 台
32	强滤液泵	台	0	1	平盘过滤机附属设备, 增加 1 台

33	母液泵	台	0	1	平盘过滤机附属设备, 增加 1 台
34	热水泵	台	0	1	平盘过滤机附属设备, 增加 1 台
35	滤布清洗泵	台	0	1	平盘过滤机附属设备, 增加 1 台
36	滤液泵 A	台	0	1	平盘过滤机附属设备, 增加 1 台
37	滤液泵 B	台	0	1	平盘过滤机附属设备, 增加 1 台
38	弱滤液槽	台	0	2	平盘过滤机附属设备, 增加 2 台
39	强滤液槽	台	0	1	平盘过滤机附属设备, 增加 1 台
40	冷却塔	台	0	1	平盘过滤机附属设备, 增加 1 台
41	空压机	台	0	1	平盘过滤机附属设备, 增加 1 台
42	储气罐	台	0	11	平盘过滤机附属设备, 增加 11 台
回转窑系统					
43	回转窑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44	冷却机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45	鼓风机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46	排风机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47	半成品仓	个	5	6	增加过渡料仓 1 个
48	布袋除尘器	台	2	6	增加 4 台
49	三级旋风分离器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50	铝氧进料仓	台	0	1	回转窑附属设备, 增加 1 台
51	罗茨风机	台	0	1	回转窑附属设备, 增加 1 台
52	胶带喂料计量称	台	0	1	回转窑附属设备, 增加 1 台
53	气提收尘风机	台	0	1	收尘配套设备, 增加 1 台
54	流化床收尘风机	台	0	1	收尘配套设备, 增加 1 台
55	窑尾大风机	台	0	1	回转窑附属设备, 增加 1 台
56	斗式提升机	台	0	1	回转窑附属设备, 增加 1 台
57	仓顶空气输送斜槽	套	0	1	回转窑附属设备, 增加 1 套
58	仓顶空气斜槽风机	台	0	3	回转窑附属设备, 增加 3 台

59	成品储仓 A	台	0	1	回转窑附属设备, 增加 1 台
60	成品储仓 B	台	0	1	回转窑附属设备, 增加 1 台
61	成品储仓 C	台	0	1	回转窑附属设备, 增加 1 台
62	成品储仓 D	台	0	1	回转窑附属设备, 增加 1 台
63	成品储仓 E	台	0	1	回转窑附属设备, 增加 1 台
64	不合格储仓	台	0	1	回转窑附属设备, 增加 1 台
粉磨包装系统					
65	干法球磨机	套	4	3	减少 1 套
66	粉磨系统收尘器	套	1	3	增加 2 套
67	混料仓	套	3	8	增加 8 套
68	包装机	套	6	1	减少 5 台
69	管链机	套	12	0	减少 12 套
70	包装仓	台	4	7	增加 3 台
71	布袋除尘器	套	2 个	2	与环评一致
72	仓下空气输送斜槽	套	0	1	配套设备, 增加 1 套
73	仓下空气斜槽风机	台	0	2	配套设备, 增加 2 台
74	仓下斜槽收尘器	台	0	1	配套设备, 增加 1 台
75	斜槽收尘风机	台	0	1	配套设备, 增加 1 台
76	掺混仓输送螺旋	台	0	8	配套设备, 增加 8 台
77	掺混仓布袋除尘器	台	0	8	配套设备, 增加 8 台
78	除尘器风机	台	0	8	配套设备, 增加 8 台
79	斗式提升机	台	0	8	配套设备, 增加 8 台
80	连续磨喂料皮带称	台	0	2	配套设备, 增加 2 套
81	磨头仓收尘器	台	0	2	配套设备, 增加 1 台
82	磨头仓收尘风机	台	0	2	配套设备, 增加 2 台
83	连续磨引风机	台	0	2	配套设备, 增加 2 台
84	斗式提升机	台	0	1	配套设备, 增加 1 台
85	间歇磨收尘器风机	台	0	1	配套设备, 增加 1 台
86	3#包装仓顶收尘器	台	0	1	配套设备, 增加 1 台
87	4#包装仓顶收尘器	台	0	1	配套设备, 增加 1 台
88	包装仓收尘风机	台	0	2	配套设备, 增加 2 台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会产生循环冷却排水；无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排水进入氧化铝生产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氧化铝生产；工艺中的产生的母液上清液外排到氧化铝循环水系统，溢流母液及强滤液回用到脱钠流程中。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回转窑煅烧经三级旋风分离器和袋式收尘器净化后经50m排气筒排放的含尘烟气；各料仓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各自的排气筒排放的粉尘。

无组织排放废气：经平盘过滤机分离后的氧化铝含水率在25%左右，由于物料含水率较高，经设计单位试验，在加料过程中不会产生无组织粉尘，物料在研磨和生产线运送过程中均是密闭状态输送，且成品仓顶、包装仓顶设置布袋除尘器，产品在包装出料口处设置收尘管，采取以上措施后无组织粉尘产生量较少。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冷却机、泵类电动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其噪声值在85~95dB（A）之间，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振、降噪，车间隔音等措施降

低噪声，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无生产固废产生，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回生产工序回收利用；本项目不增加新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为指导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识别，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在线监测设施

公司依据环评要求设置了规范的排污口、监测平台，并进行了规范化管理。本项目已设置在线监测设施。公司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要求，在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了相应的环保图形标志牌。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会产生循环冷却排水；无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排水进入氧化铝生产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氧化铝生产；工艺中的产生的母液上清液外排到氧化铝循环水系统，溢流母液及强滤液回用到脱钠流程中。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10万吨功能新材料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17\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值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10万吨功能新材料项目回转窑烟气中 SO_2 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 NO_x 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58\text{mg}/\text{m}^3$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7.6\text{mg}/\text{m}^3$ ；1#掺混仓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3#掺混仓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2#合格仓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斜槽收尘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7.5\text{mg}/\text{m}^3$ ；1#石磨收尘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2#石磨收尘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2.4\text{mg}/\text{m}^3$ ；原料区收尘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流化床收尘出口、2#掺混仓收尘出口、1#合格仓收尘出口、间歇磨收尘出口和过渡仓收尘出口颗粒物均未检出。综上，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的相关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10万吨功能新材料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 $57.1\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9.8\text{dB}(\text{A})$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生产固废产生，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回生产工序回收利用；本项目不增加新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依据验收检测报告，需向环保部门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主要为运营期。

六、验收存在的问题和后续要求

- (1) 项目建设单位对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
- (2) 验收报告后附整改前后对比照片或说明并由专家签字认可。
- (3) 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收意见，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

七、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一致认为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基本符合生产条件，同意正式生产

八、后续管理要求

-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5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 3、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4、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并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及时对环境信息进行公开。

九、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具体见附表1。

附表 1：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万吨功能新材料项目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李继顺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任	13853387206	李继顺
建设单位	刘延涛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主任	13205336506	刘延涛
建设单位	翟盛昌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科长	13220682787	翟盛昌
专家	吴忠东	山东理工大学	高工	15965534044	吴忠东
专家	张纪军	山东兴辉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13581043369	张纪军
检测单位	孙广伟	山东奥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69319166	孙广伟

2018年 7 月 15 日

编号: ZDZL (2016004) 号

淄博市张店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

10万吨功能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16 年 3 月 21 日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名称	10万吨功能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全家	联系人	李积尧																		
联系电话	13508949103	传真	0533-3101103																		
建设地点	淄博市张店区中铝山东有限公司厂区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3099																	
总投资 (万元)	14938.93	环保投资	1814.5	环保投资比例	12.15%																
计划投产日期	2016年7月		年工作时间	7200h																	
主要产品	煅烧 α 氧化铝微粉		产量 (吨/年)	100000																	
环评单位	山东华度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10万吨功能新材料项目生产线及配套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 (吨/年)</td> <td>79350</td> <td>电 (千瓦时/年)</td> <td>2058.5 万 KWh</td> </tr> <tr> <td>燃煤 (吨/年)</td> <td>0</td> <td>燃煤硫分 (%)</td> <td>0</td> </tr> <tr> <td>燃油 (吨/年)</td> <td>0</td> <td>天然气 (Nm³/a)</td> <td>天然气 1200 万 Nm³</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79350	电 (千瓦时/年)	2058.5 万 KWh	燃煤 (吨/年)	0	燃煤硫分 (%)	0	燃油 (吨/年)	0	天然气 (Nm ³ /a)	天然气 1200 万 Nm ³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79350	电 (千瓦时/年)	2058.5 万 KWh																		
燃煤 (吨/年)	0	燃煤硫分 (%)	0																		
燃油 (吨/年)	0	天然气 (Nm ³ /a)	天然气 1200 万 Nm 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2、氨氮			
废气	1、粉尘		6.43t/a	直排大气
	2、二氧化硫	13.2mg/m ³	2.16t/a	
	3、氮氧化物	68mg/m ³	11.12t/a	
固废(危废)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2.16	11.12	6.43
七、区、县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2.16	11.12	6.43
总量办审查意见： 经审核同意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10 万吨功能新材料项目总量申请。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工艺中产生的母液上清液进入氧化铝循环系统，溢流母液及强滤液回用到脱钠流程中。循环冷却排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氧化铝生产。本项目不增加新员工，无生活废水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回转窑煅烧产生的烟气和氧化铝缓冲仓、α 氧化铝半成品仓、α 氧化铝混料仓、包装仓排出的粉尘以及无组织排放粉尘。本项目回转窑煅烧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年消耗天然气 1200 万 m³，产生的烟气经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50m 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量分别为 2.16t/a、11.12t/a、0.98t/a。氧化铝缓冲仓、α 氧化铝半成品仓、α 氧化铝混料仓和包装仓排出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5m 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氧化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1919-2011）表 2 第二时间段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其粉尘排放量分别为 0.86t/a、1.73t/a、0.86t/a。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经环评预测，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氧化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1919-2011）中粉尘浓度限值要求，根据环评报告，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2t/a。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量分别为 2.16t/a、11.12t/a、6.43t/a。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 号）文件和《关于印发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张店区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指标调剂按照 1:3 比例替代，氮氧化物、颗粒物按照 1:2 比例替代，故本项目需调剂二氧化硫 6.48t/a、氮氧化物 22.24t/a、颗粒物 12.86t/a。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从淄博金铂利建陶厂（已关闭）总量控制指标中调剂。淄博金铂利建陶厂尚余二氧化硫 175t/a、氮氧化物 30.87t/a、颗粒物 34.08t/a，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2016 年 3 月 2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06-25

项目名称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十万吨功能新材料环保升级改造项目-脱硫脱硝改造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经济开发区南定镇五公里路一号	占地面积(m²)	92
建设单位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宋国卫
联系人	王尚锋	联系电话	15898771891
项目投资(万元)	804.7	环保投资(万元)	804.7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06-30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1套SCR脱硝系统，包括反应器本体、中温催化剂，并配套改造尿素系统等；建设1套干法脱硫系统，包括1座方型脱硫塔及配套烟道、控制系统等。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窑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采取SCR SNCR脱硝、脱硫系统、袋式除尘器处理措施后通过原有排放口排放至大气环境 脱硫剂仓及灰仓上料、储存、下料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袋式收尘器收集措施后通过无组织排放方式排放至大气环境
	固废		环保措施：危废：更换的废脱硝催化剂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合规处理；一般固废：废脱硫剂返回公司生产流程中的矿石配料工序回收使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废收尘袋、盛装脱硫剂的废包装袋委托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
	噪声		有环保措施：采置隔离、减振等措施。

承诺：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宋国卫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宋国卫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370300030000005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04-17

项目名称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十万吨功能新材料环保升级改造项目-水处理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经济开发区南定镇五公里路1号	占地面积(m²)	375
建设单位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宋国卫
联系人	辛波	联系电话	13964318363
项目投资(万元)	717.66	环保投资(万元)	717.66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06-30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中其他（不含提标改造项目；不含化粪池及化粪池处理后中水处理回用；不含仅建设沉淀池处理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1套水处理量50m3/h的超滤膜系统以及RO过滤系统。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产废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有环保措施：水处理系统产生的超滤浓水采取收集措施后通过管道排放至公司生产流程利用 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反渗透浓水和膜反洗废水采取收集措施后通过管道排放至公司精炼工区高洗槽作为洗涤用水
	固废		环保措施：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膜等一般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有环保措施：采取隔音或减震措施
承诺：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宋国卫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宋国卫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宋国卫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3703000300000028。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淄环备〔2023〕4号

淄博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回执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主厂区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收悉。

你公司收到备案回执2个工作日内，将后评价报告及备案回执送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负责该项目运行期间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抄送：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附件八、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300MA3C08YT9K
法定代表人	朱国卫	联系电话	0533-2943669
联系人	孔祥明	联系电话	13805332195
传 真	0533-2943669	电子信箱	283006186@qq.com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南定镇五公里路1号 (东经 118° 2' 57", 北纬 36° 45' 21")		
预案名称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1-M1-E3)]”		
本单位于2022年10月2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年10月28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情况表。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1月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公章） 2022年11月7日		
备案编号	370310-2022-021-L		
报送单位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刘志刚	经办人	

2022年11月7日

附件九、固废合同

固废物品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2023ZLSD-XCL-QT-0079】

本合同由双方于2023年4月25日在【淄博市经开区】签署。

甲方（委托方）：【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五公里路1号】
法定代表人：【宋国卫】

乙方（处置方）：【潍坊金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云门山街道泰丰购物广场D区1228-2】
法定代表人：【李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合法合规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标的物

标的物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及价格如下

产品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付费处置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废转鼓滤布	20	吨	-390	7800
废叶滤机滤布	90	吨	-390	35100
废收尘袋	7	吨	-390	-2730

宋国卫

李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废工业绸滤布吨	11.5	吨	-390	-4485
废滤布	25	吨	-390	-9750
合计总价为：【-59865】元（含税），大写：【伍万玖仟捌佰陆拾伍元整】				
说明：				
1、本合同为年度处置合同，以上处置量为预估处置量。				
2、以上价格税率按照国家当期税率标准执行。				
3、3、“-”表示甲方付款给乙方。				

第二条 标的物交付、运输

2.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仓库或地点】。

2.3 交货方式及费用承担：【乙方负责装车过磅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即视为交付】。

2.4 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承运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固体货物运输线路、时间、速度方面的有关规定，并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固体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在重大节假日通行高速公路的相关规定；承运车辆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固体货物运输资质要求，车辆车况、密封性达到安全运输要求，装车高度低于车梆高度【10】cm，防泄漏，车辆出厂前加盖篷布，防雨淋、防飞扬；车辆驾驶员须取得有效的从业准驾资格，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运输条件的车辆及驾驶人员拒绝装货付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固体废物在运离甲方地点后，所有风险和责任转移至乙方。

2.5 甲乙双方如选择甲方工厂或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提货过程中应当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安排，定点摆放车辆，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干净，按规定路线、

甲方

乙方



时速行驶，运输途中禁止出现堆放、倒运及车辆间倒拨、随意倾倒、填埋。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承运人的车辆、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人员造成伤亡、损坏甲方设施设备等财物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6 标的物交付乙方后所造成的安全、环保、运输等一切事故责任、运输、装卸费等费用及标的物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独自全额承担。

第三条 标的物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3.1 乙方在收到甲方交付的标的物时应当场进行验收签收，双方指定人员在相关交付单据上签字即为验收通过交付完毕，且双方对产品数量、包装等无异议。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注：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补充】

4.1 甲乙双方根据固体废物转移的重量、单价、双方约定结算方式计算处置费用。

4.2 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固体废物安全运离甲方地点后，待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处置费。每次结算重量按实际过磅重量为准。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潍坊金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庙子支行

账号：J4588003385602

4.3 发票：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全部处置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若因乙方发票不合法而产生的一切税款、费用、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淄博南定支行

李成

3

刘延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账号：37050163924100000013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固体废物经营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且保证具备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固体废物的技术要求；乙方因任何原因丧失生产、加工资质和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需提供固体废物经营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双方企业信息、资质及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须于相关事项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5.3 乙方收到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后，若乙方将标的物用于违法行为或因不正当使用等因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5.4 乙方对标的物的处置过程中不得侵犯甲方或第三方所涉及的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权行为，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赔偿第三方损失等合理费用。

5.5 乙方发生违法行为，被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检查属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按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整改验收完成3个月后方可再次合作。

5.6 乙方应当每月以正式文件形式将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情况告知甲方，直至该批次固体废物处置完毕。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

李金

李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密)均视为保密内容,信息接收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信息接收方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事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除外。本条款不因合同的未生效、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约束力。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相关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以避免另一方扩大损失。如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15】日内,具备条件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运离固体废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超过【15】日或合同期内逾期超过【2】次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另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 乙方发生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该客户列入诚信档案,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力:

- (1) 因乙方原因合同履行率低于 90%或未履行合同;
- (2) 未按甲方安排要求进行提货,造成甲方胀库;
- (3) 在过磅及装运过程中发生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
- (4) 提供虚假的固体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交易时许可证过期、运输车辆不具备固体废物运输资质;

甲方

5

乙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 运输过程中未做好防护措施, 出现泄漏、泼撒、丢失、被盗等未及时处理或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

(6) 除因不可抗力, 未按合同约定运输路线及方式实施运输;

(7) 运输途中出现堆放、倒运及车辆间倒拨、随意倾倒、填埋、到厂后露天堆放;

(8) 未拉运到本合同约定地处置;

(9) 不正当使用或未按固体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要求进行综合处理;

(10) 甲方确定提货日期并书面告知乙方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予提货的;

(11) 乙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12) 合同生效后, 乙方未按约定处置固体废物的;

(13) 乙方处置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

(14) 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乙方受到行政处罚等;

(15)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8.3 乙方运输固体废物时将甲方其他物品携带出甲方工厂的, 按所携带物品市价的【3】倍赔偿甲方,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承担支付违约金责任外, 还应当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擅自转让给第三人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还应当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5 因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解除的, 甲方有权将固体废物交给第三方进行处置, 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还应当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因委托第三方处置的价格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格的差价损失。

8.6 乙方在固体废物交接现场及在甲方的工作场所范围内因装

张

赵



运、处置固体废物造成甲方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伤害及财物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7 因乙方处置固体废物行为的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处置不当、未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申报手续造成甲方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事故、被新闻媒体曝光、侵害第三人权益等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对甲方企业名誉造成不良影响，乙方应当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消除影响并将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同时承担甲方因处理该事件付出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安全责任

9.1 乙方确保在装卸、运输、处置等全过程中，遵守生产现场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及本合同安全责任的约定。

9.2 乙方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资质和承担安全生产义务的能力，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要求，并严格执行本合同附件《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管理协议书》。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果乙方发生安全生产工亡事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本条款约定。在合同履行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工伤或死亡事故、环保事故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经济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按照甲方要求时间退场，同时按照如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 发生轻伤 1 人的事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违约金。发生 1 人以上轻伤事故，乙方按照每轻伤 1 人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发生重伤 1 人的事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违约金；

(3) 发生死亡 1 人或一次重伤 1 人及以上事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违约金；

甲方

7

乙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 发生死亡 1 人以上或一次重伤 3 人及以上事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违约金；

(5) 上述违约金是在双方协商一致基础上确定，并无争议。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可以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应付款、或乙方交纳的保证金等款项中扣除，视为乙方认可无异议，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6) 发生上述事故后，如乙方不积极解决或者怠于向相关方支付赔偿金，甲方直接处理事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事故的处理及相关款项支付事宜认可且无异议，甲方可以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应付款、或乙方交纳的保证金等款项中扣除，视为乙方认可无异议，不足部分由乙方赔付给甲方。

9.3 乙方造成甲方机械、设备、资产等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和因此造成的停产停工的预期损失。

9.4 如乙方拒不履行合同约定安全条款，或对甲方检查中发现安全违章行为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本条款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违约金，乙方按照甲方通知时间退场，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金、补偿金和违约金。

9.5 如乙方及乙方投资的分、子公司、管理企业，与乙方隶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属的企业，或者乙方隶属的母公司、总公司等在承接中铝集团下属的任何一家企业发生死亡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立即要求乙方按照甲方通知时间退场，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金、补偿金和违约金。

第十条 通知

10.1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和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当面送交、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10.2 双方通知地址如下：

甲方：【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李延金

李延金



联系人：【薛淑红】

电话：【05332942386】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经开区五公里路1号】

乙方：【潍坊金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延金】

电话：【15216439409】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云门山街道泰丰购物广场D区1228-2】

10.3 上述通知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各方发生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时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送达。

10.4 任何一方变更通知地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0.5 因一方提供的通知地址不准确、通知地址变更后未依据程序及时告知对方、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书等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以邮件、传真发出之日作为送达之日。

10.6 按照本条约定地址发出的文件，被送达方未反馈是否收悉且按照第10.5款的约定无法判断是否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第5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补充本合同的，变更、补充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对方，征得相对方同意后签订书面变更、补充协议，该变更、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补充本协议，否则造成相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本合同：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李延金

李延金



- (2) 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 (3) 一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经书面催告后【7】日内仍不纠正或未能整改到位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4) 甲方如遇生产经营调整或执行上级指令，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
- (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其他因素导致本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的；
- (6) 乙方在招投标和合同签订、履行期间有欺诈等行为的；
-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3 甲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发出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的解除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本合同义务。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保密条款的效力。

11.4 本合同解除的，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已经履行部分，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2 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2 下列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李延金

李延金



附件 1: 甲方固体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附件 2: 《固体废物拉运安全协议》。

附件 3: 《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管理协议书》。

13.3 其他约定事项:

13.3.1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能向第三方转让、担保、质押等 (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13.3.2 甲方向乙方提供固体废物具体明细、种类, 协助乙方将固体废物安全转移出甲方厂区。

13.3.3 乙方有了解双方合同内预定处置的甲方固体废物情况的权利, 并有对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固体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 以免在运输、储存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和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13.3.4 乙方有要求甲方提供必需作业环境、条件的权利, 有抵制甲方违章指挥的权利。乙方有提供符合甲方安全文明生产组织与技术的义务, 有按时按量足额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义务。

13.3.5 甲方有监督合同内约定的固体废物的去向、处置等情况的权利。乙方对双方合同内约定的固体废物不得有私自外销或者丢弃等情况。

13.4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持【叁】份, 乙方持【叁】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李延金

11

李延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以下无正文, 为【2023ZLSD-XCL-QT-0079】《固废物品委托处置合同》
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刚

2023 年 4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潍坊金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延金

2023 年 4 月 25 日

王刚

李延金



附件一：



编号：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山东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临沂高陵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甲方、乙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废物处置服务内容、标准和方式

1.1 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完成的工作内容为：

- (1) 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固体废物装车并运至乙方处置设施；
- (2) 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固体废物装车并运至乙方处置设施；
- (3) 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固体废物装车并运至乙方处置设施。

1.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3 处置方式：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固体废物装车并运至乙方处置设施，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1.4 如乙方车辆在甲方处置设施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损失。

2.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12月18日起至2023年12月18日止。

3. 废物处置要求

3.1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处置设施内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佩戴安全防护用品，严禁酒后作业。

3.2 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废水、噪声和其他污染，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3 乙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将危险废物混入普通固体废物中处置，否则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3.4 乙方应确保处置后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4. 协议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协议价款

包括甲方固体废物装车、运输、处置及处置费，900元/吨。

4.2 协议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第1页共3页

刘芳

刘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3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通过信息或其他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

10.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如何执行本协议。

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11.2 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2.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2.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2.2 协议有效期内，若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可协商对协议进行修订。

12.3 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起，如甲乙双方有合作意愿，可继续协商续签事宜。

12.4 在协议期限内，双方享有同等权利，任何一方有权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协议，自书面通知30日起，本协议自动失效。

13. 附则

13.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3.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存壹份。

13.3 结算时过账单，双方确认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名称(章) 烟台金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云门山街道 丰收路广安里122号 电话: 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名称(章) 昌乐县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昌乐街道同 村村北路东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7F2C077	
名称 昌乐县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吴刚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15日至2047年06月14日
经营范围 生物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环保、生物质能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昌乐街道同村村北路东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9日

李延金

李延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二

固体废物拉运安全协议

甲方：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潍坊金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的固体废物收购方，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为避免乙方在拉运甲方的固体废物时出现安全事故，特制定本协议：

一、乙方在拉运甲方的固体废物期间要严格遵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及委托方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法律、法规，以确保安全运输。

二、乙方所雇佣的车辆司机、押运员，乙方要对其进行安全教育，要同样遵守第一款。乙方必须安排专人进行操作现场的安全监护、检查。

三、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内进行装车运输时，必须遵守现场的安全生产规定，要服从现场安全员的指挥。

四、乙方在进行固体废物装卸、运输时要严格遵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和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五、装车、运输时要注意交通、防倒塌等不安全事故的发生。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有刚

2023年4月25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延金

2023年4月25日



附件三

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管理协议书

为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及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方针、政策、法令和指示，贯彻执行国家及【中铝集团、中铝股份】各项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针、制度，推动环境友好企业的创建，切实维护企业员工与相关方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证企业正常的生产秩序，保护企业区域生态环境，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安全健康管理约定

1.1 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注意事项和本协议内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承包商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规范（试行）》（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CHINALCO-CS-01-2022）。乙方负责人为安全作业的第一负责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作业。

1.2 乙方及乙方人员、车辆必须办理入厂手续，机动车辆在厂区速度控制在【15】公里/小时以下，车辆在厂区必须按规定行驶和停放。

1.3 进入生产厂区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进入车间必须佩戴安全帽，详细阅读厂房入口处的 HSE 危险预知警示牌所提示的危险因素，并做好防范。

1.4 乙方人员须严格遵守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十条禁令：（1）严禁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人员上岗作业；（2）严禁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3）严禁在易燃易爆场所内吸烟；（4）严禁未办理工作票进行电气作业；（5）严禁未经审批进入有限空间作业；（6）严禁不佩戴安全带进行高空作业；（7）严禁未按规定停机进行检修或故障处理；（8）严禁违章穿越或进入正在运转的设备设施；（9）严禁堆放超高；（10）严禁酒后进入生产区域或施工现场。

王延金

王延金



1.5 乙方要对乙方人员及新上岗的工人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防火教育，严禁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人员上岗作业。乙方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作业区域场所，不得随意动用甲方设备和其他配套设施。乙方使用甲方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甲方相关人员同意，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1.6 乙方必须按照安全作业操作要求和相关制度规范作业，并对安全措施的可靠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作业。乙方对作业现场及作业活动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排查现场存在的各类隐患，且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1.7 乙方应当对本单位作业活动全面负责，对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冒险作业、疲劳作业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按规定落实好安全措施。

1.8 甲、乙双方在出现交叉作业时，乙方应当主动与甲方商议，共同制定安全措施，在安全措施未落实的情况下严禁作业。

1.9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应当立即组织事故救援，保护好事故现场。乙方负责人应当及时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汇报事故情况，向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安全管理部门、主管安全工作的领导报告有关事故情况。在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乙方必须积极主动配合。

第二条 环境保护管理约定

2.1 乙方要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制度，严格执行污染减排政策，乙方确保在作业过程中科学制定并严格落实环保政策和措施，依法依规严格处理固体废物、大气排放、污水处理等环保事项，确保生产过程中环保措施安全可靠，无风险，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应急工作，确保环保安全。

2.2 乙方应当加强生产现场的环保管理。不得擅自停运环保设施，不得无组织排放、超标排放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生活污水等，保证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保管、堆放和贮存应当符合相关安全环保的管理规定和制度，乙方保证及时清理现场包装物、残留物、

赵金

赵金



工业垃圾等，确保现场整洁。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的管理要求。

2.3 乙方对生产过程中的环保工作承担全部责任，一旦产生环保风险、应急事件、环境污染事件等，由乙方负责解决和处置，并保证不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产生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告知

上述所有涉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在签订本协议时，甲方已向乙方告知，乙方已知晓并理解其含义，如相应规章制度（含后续更新）与本《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管理协议书》不一致，以相应规章制度为准。上述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行业要求等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已作充分理解。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承包商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要求进行日常管理，接受甲方每月按照甲方承包商安全积分共成长考评工具（ADID）的安全考评。

甲方（盖章）：【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2023 年 4 月 25 日

乙方（盖章）：【潍坊金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2023 年 4 月 25 日

[Signature]

[Signature]



附件十、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AWNHJ-2023-3305

检测类型： 有组织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山东奥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 一、报告无计量认证标志  及批准文号无效。
- 二、报告无编制、审批、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未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四、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五、本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和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
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山东奥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
- 六、对检测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梧台路 1001 号

邮政编码：255000

公司账号：37050163866409999999

电 话：0533-7666999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受检单位：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特氧二区）
2. 受检单位地址：淄博市经开区
3. 采样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17 日
4. 测试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19 日
5. 样品数量：48 份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检测点位	DA042 特氧二区4号收尘器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33305GY1013 01001	233305GY1013 01002	233305GY1013 01003
	实测浓度（mg/m³）	2.1	1.9	2.3
	排放速率（kg/h）	0.0300	0.0272	0.0329
烟温（℃）		41.7	43.2	42.8
流速（m/s）		16.6	16.7	16.7
标干流量（m³/h）		14265	14309	14319
排气筒高度/内径（m）		15/0.6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检测点位	DA043 特氧二区5号收尘器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33305GY1012 02001	233305GY1012 02002	233305GY1012 02003
	实测浓度（mg/m³）	3.0	2.9	2.8
	排放速率（kg/h）	0.0385	0.0375	0.0361
烟温（℃）		42.7	43.6	43.7
流速（m/s）		17.6	17.8	17.7
标干流量（m³/h）		12835	12916	12877
排气筒高度/内径（m）		15.5/0.55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检测点位	DA058 特氧二区3号收尘器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33305GY1011 05001	233305GY1011 05002	233305GY1011 05003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7	2.5
	排放速率 (kg/h)	0.0503	0.0531	0.0503
烟温 (°C)		96	96	95
流速 (m/s)		15.4	15.1	15.4
标干流量 (m ³ /h)		20125.08	19659.64	20109.48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17/0.8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检测点位	DA059 特氧二区2号收尘器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33305GY1011 04001	233305GY1011 04002	233305GY1011 04003
	实测浓度 (mg/m ³)	3.4	3.5	3.2
	排放速率 (kg/h)	0.0430	0.0467	0.0419
烟温 (°C)		87	88	89
流速 (m/s)		21.6	22.8	22.4
标干流量 (m ³ /h)		12647.94	13348.17	13099.98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24/0.53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检测点位	DA109 特氧二区11号收尘器排口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33305GY1011 03001	233305GY1011 03002	233305GY1011 03003
	实测浓度 (mg/m³)	2.6	2.8	2.5
	排放速率 (kg/h)	0.0167	0.0175	0.0154
烟温 (°C)		30	29	28
流速 (m/s)		6.52	6.32	6.22
标干流量 (m³/h)		6431.218	6265.244	6177.605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33/0.63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检测点位	DA111 特氧二区12号收尘器排口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33305GY1011 02001	233305GY1011 02002	233305GY1011 02003
	实测浓度 (mg/m³)	3.0	2.9	3.0
	排放速率 (kg/h)	0.0141	0.0140	0.0141
烟温 (°C)		27	27	28
流速 (m/s)		4.71	4.83	4.72
标干流量 (m³/h)		4707.426	4818.680	4692.734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33/0.63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检测点位	DA112 特氧二区8号收尘器排口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33305GY1012 04001	233305GY1012 04002	233305GY1012 04003
	实测浓度 (mg/m³)	3.1	3.2	3.0
	排放速率 (kg/h)	0.00628	0.00619	0.00575
烟温 (°C)		24	25	25
流速 (m/s)		8.86	8.47	8.40
标干流量 (m³/h)		2025.989	1933.021	1917.092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26.5/0.3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检测点位	DA114 特氧二区10号收尘器排口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33305GY1012 03001	233305GY1012 03002	233305GY1012 03003
	实测浓度 (mg/m³)	2.7	2.8	2.5
	排放速率 (kg/h)	0.0130	0.0133	0.0120
烟温 (°C)		33.6	34.1	33.8
流速 (m/s)		19.0	18.8	19.0
标干流量 (m³/h)		4833	4759	4819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18/0.32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检测点位	DA116 特氧二区9号收尘器排口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33305GY1017 01001	233305GY1017 01002	233305GY1017 01003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4	2.8
	排放速率 (kg/h)	0.00917	0.00828	0.00995
烟温 (°C)		30.8	31.0	31.3
流速 (m/s)		13.9	13.6	14.0
标干流量 (m ³ /h)		3528	3451	3552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26/0.32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检测点位	DA118 特氧二区13号收尘器排口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33305GY1011 01001	233305GY1011 01002	233305GY1011 01003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4	2.5
	排放速率 (kg/h)	0.0206	0.0186	0.0201
烟温 (°C)		28	28	29
流速 (m/s)		7.94	7.80	8.11
标干流量 (m ³ /h)		7920.823	7763.365	8046.804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33/0.63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检测点位	DA120 特氧二区7号收尘器排口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33305GY1012 05001	233305GY1012 05002	233305GY1012 05003
	实测浓度（mg/m³）	2.2	2.4	2.3
	排放速率（kg/h）	0.00569	0.00624	0.00601
烟温（℃）		28	28	29
流速（m/s）		11.4	11.5	11.6
标干流量（m³/h）		2585.869	2598.231	2612.550
排气筒高度/内径（m）		37/0.3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检测点位	DA121 特氧二区6号收尘器排口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33305GY1017 02001	233305GY1017 02002	233305GY1017 02003
	实测浓度（mg/m³）	2.2	2.4	2.2
	排放速率（kg/h）	0.00568	0.00630	0.00555
烟温（℃）		31.5	31.9	31.0
流速（m/s）		11.6	11.8	11.3
标干流量（m³/h）		2584	2624	2522
排气筒高度/内径（m）		37/0.3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14日		
	检测点位	DA126 特氧二区包装收尘器排口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33305GY1014 01001	233305GY1014 01002	233305GY1014 01003
	实测浓度 (mg/m³)	2.2	2.1	2.4
	排放速率 (kg/h)	0.0133	0.0130	0.0144
烟温 (°C)		31	33	32
流速 (m/s)		9.84	10.2	9.80
标干流量 (m³/h)		6043.362	6201.503	5994.913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15/0.5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检测点位	DA135成品分级筛收尘器排口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33305GY1012 01001	233305GY1012 01002	233305GY1012 01003
	实测浓度 (mg/m³)	2.4	2.5	2.3
	排放速率 (kg/h)	0.0375	0.0396	0.0363
烟温 (°C)		37.9	38.2	38.7
流速 (m/s)		16.1	16.3	16.3
标干流量 (m³/h)		15642	15837	15782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33/0.63		

三、检测技术规范及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³

四、检测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	AWN-JCC-M-03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AWN-JCC-M-08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	AWN-JCC-M-038
电子天平	EX125DZH	AWN-JCS-M-021

*** 报 告 结 束 ***

编制人: 刘凯琦 审核人: 崔明华 授权签字人: 郭松花
日 期: 2023.10.21 日 期: 2023.10.21 日 期: 2023.10.23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WNHJ-2023-3313

检测类型: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山东奥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检测专用章



报 告 说 明



- 一、报告无计量认证标志  及批准文号无效。
- 二、报告无编制、审批、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未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四、送样委托检测仪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五、本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和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
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山东奥维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
- 六、对检测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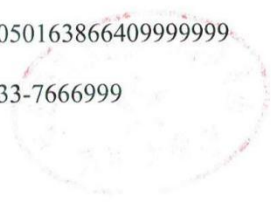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梧台路 1001 号

邮政编码：255000

公司账号：37050163866409999999

电 话：0533-7666999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受检单位：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特氧二区厂区）
2. 受检单位地址：淄博市经开区
3. 采样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
4. 测试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13 日
5. 样品数量：33 份

二、检测结果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01 厂界 上风向	02 厂界 下风向	03 厂界 下风向	04 厂界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频次一	311	371	375	393
	频次二	319	383	388	372
	频次三	338	395	382	384
	频次四	330	389	394	389
二氧化硫 (mg/m^3)	频次一	0.010	0.018	0.014	0.015
	频次二	0.011	0.017	0.016	0.014
	频次三	0.013	0.015	0.018	0.017
	频次四	0.011	0.019	0.018	0.019
备注	样品编号：233313HA101101001~233313HA101104008				

（二）噪声检测结果

时段 点位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昼间		夜间	
	时间	dB (A)	时间	dB (A)
东厂界外 1 米	15:04	57.8	22:26	47.9
南厂界外 1 米	15:17	55.5	22:37	45.8
西厂界外 1 米	15:26	58.4	22:47	48.4
北厂界外 1 米	15:34	56.7	22:56	47.4



三、检测技术规范及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µg/m³
	二氧化硫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0.007 mg/m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四、检测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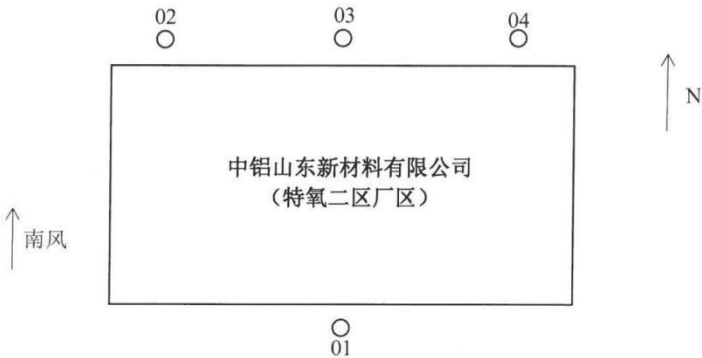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空盒气压表	DYM3	AWN-JCC-M-120
便携式多功能风速仪	AS8336	AWN-JCC-M-125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AWN-JCC-M-177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AWN-JCC-M-178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AWN-JCC-M-179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AWN-JCC-M-18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WN-JCC-M-098
声校准器	AWA6022A	AWN-JCC-M-104
电子天平	EX125DZH	AWN-JCS-M-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WN-JCS-M-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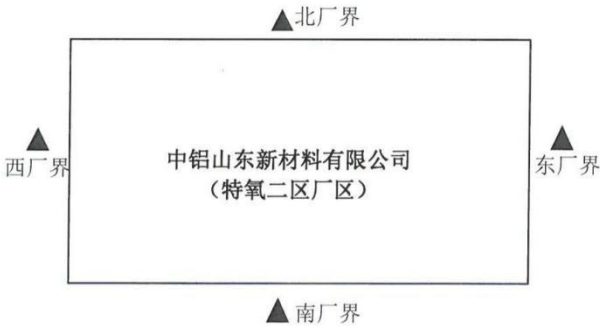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云量总/低	天气状况
2023 年 10 月 11 日	频次一	10:23	20.6	102.7	55	南风	1.7	4/1	晴
	频次二	12:10	21.3	102.7	53	南风	1.7	4/1	晴
	频次三	13:13	22.0	102.6	50	南风	1.6	4/1	晴
	频次四	14:17	22.7	102.6	49	南风	1.6	4/1	晴

六、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七、噪声检测布点图



*** 报 告 结 束 ***

编制人：刘鼎琦

审核人：崔明华

授权签字人：张花

日期：2023.10.16

日期：2023.10.16

日期：2023.10.16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同意设立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 产业园的批复

淄博经济开发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

你单位《关于策划实施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同意设立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

特此批复。

附件：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初步规划情况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8月12日

附件

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

一、边界范围

园区分三个组团，其中中铝山东本部作为园区核心组团，北部组团和南部组团作为园区主导产业的延伸，园区总占地约 3933.15 亩。

1、中铝山东本部：东至翰林路（刘津路），西至张南路，南至大唐瓷业（南定崔军），北至华电热电厂；总面积约 3516.36 亩（含瑞海新材料东、西厂区 244.86 亩）；

2、北部组团：东至东四路（宝津路），西至华电热电厂，南至电厂粉煤灰堆场，北至海岱大道；面积约 160.35 亩；

3、南部组团：东至四角方村，西至矿山工业路，南至东发路，北至淄河大道；总面积约 256.44 亩。

二、园区定位及产业发展方向

园区将依托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优势，以“科研、中试、产业化”三位一体全链条发展模式，将中铝山东打造为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承载平台，大力发展以新型高分子材料、新型耐火材料、赤泥/粉煤灰综合利用为特色的下游延链产业、配套服务产业，同时实现上下游协同创新、深度融合，实现纵向链式发展。

三、预估经济社会效益

园区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 20 余亿元，全面达产后可实现年均缴纳税收超 18000 万元，亩均税收超 2 万元/年，带动周边就业，吸引汇聚科技人才，招引新兴产业，为经开区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和亮点。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淄经开规划环审〔2025〕2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关于《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淄博经济开发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

《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内容概述及开发现状

（一）规划内容概述

2024年8月12日，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文件《关于同意设立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的批复》，批复同意设立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后简称园区）。

1. 规划范围

园区规划范围分三个组团。其中中铝山东本部作为园区核心组团，北部组团和南部组团作为园区主导产业的延伸，园区总占地约3933.15亩。

(1)核心组团（中铝山东本部）：东至翰林路（刘沣路），西至张南路，南至大唐瓷业（南定崔军），北至华电热电厂，总面积约 3516.36 亩〔234.4 公顷，含瑞海新材料东、西厂区 244.86 亩（16.3 公顷）〕。

(2)北部组团：东至东四路（宝沣路），西至华电热电厂，南至电厂粉煤灰堆场，北至海岱大道，面积约 160.35 亩（10.7 公顷）；

(3)南部组团：东至四角方村，西至矿山工业路，南至东发路，北至淄河大道，总面积约 256.44 亩（17.1 公顷）。

2.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 2023 年，近期规划年为 2025 年，远期规划年为 2030 年。

3. 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

园区依托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优势，以“科研、中试、产业化”三位一体全链条发展模式，将中铝山东打造为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承载平台，大力发展以新型高分子材料、新型耐火材料、赤泥/粉煤灰综合利用为特色的下游延链产业、配套服务产业，同时实现上下游协同创新、深度融合，实现纵向链式发展。

4. 发展目标

规划 2025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150 亿元，2030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250 亿元。就业人口规模为 2025 年达 0.44 万人、2030 年达 0.49 万人。

5. 总体布局

园区建设用地主要控制在中铝山东企业本部、山铝粉煤灰堆

场、山铝赤泥综合利用区级山东瑞海新材料厂区内，形成组团式布局。产业园功能分区可概括为“一体两翼、协同发展”。

由核心片区作为辐射中带动周边两组团联动发展。北部组团和南部组团作为园区主导产业的延伸，扩展核心片区的产业范围。各组团被海岱大道、东四路和淄河大道串联起来，形成一条完整的产业纽带。

6. 主要基础设施规划

园区供水水源包括沅泰水厂、南定水厂、淄博市引黄供水有限公司。园区北部组团及核心组团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少部分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二分厂。南部组团生产废水回核心片区处理后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二分厂，生活污水在沅水污水处理厂建成前由环卫部门清运，待沅水污水厂建成并铺设管网后排入规划沅水污水厂。园区供热热源为中铝山东热电厂和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园区规划由淄博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为园区供应燃气。

（二）开发现状

园区目前建设用地基本开发完毕，给水、污水处理、集中供热设施基本齐全。

园区建成并运行生产型企业共有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瑞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家。

二、《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指导思想、工作目的明确，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基本适当。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规划方案分析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和资源影响因素，预测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及社会经济等方面的

影响，分析了与相关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进行了规划目标、产业定位、用地布局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采用公众调查等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制定了跟踪评价计划，开展了碳排放评价工作，进行了碳排放调查预测和碳减排潜力分析等，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规划》总体符合国家和山东省、淄博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定的规划目标衔接了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碳减排目标等。但目前《规划》所在区域PM₁₀、PM_{2.5}、O₃等污染物存在超标问题，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存在一定压力，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在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方案、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后，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规划总体可行。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严格执行法定规划，依法依规开发建设。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准入清单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项目。

（二）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落实碳达峰碳中和、“两高”项目管理、化工投资项目管理等相关政策要求，切实推动园区生态环境

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配合相关部门优化完善区域给排水规划、供热规划，加快园区污水管网、热力管网建设以及与污水厂、热源厂的对接工作。认真落实《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

（四）积极提升园区循环化水平，大力推进区内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园区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提升园区清洁生产水平。

（五）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减排任务等，制定园区污染物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大力推进PM_{2.5}、PM₁₀等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大力推进企业VOCs治理，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或无组织排放标准控制要求。建立完善全过程控制体系，实现全流程、全环节达标排放。

（六）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积极推进无废园区建设。

（七）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企业—园区—政府环境管理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园区及相关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及监测能力建设。

（八）加强园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精细化环境管理水平。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九）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编制年度监测

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区项目共享使用。

（十）《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在《规划》实施5年后，应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五、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建议

（一）园区下阶段引进项目开展环评时，应将本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重要依据。

（二）入区项目环评可将有效期内的监测数据作为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直接引用。

（三）在符合园区准入条件和规划用地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开展项目环评时，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选址合理性论证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附件：《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5年3月12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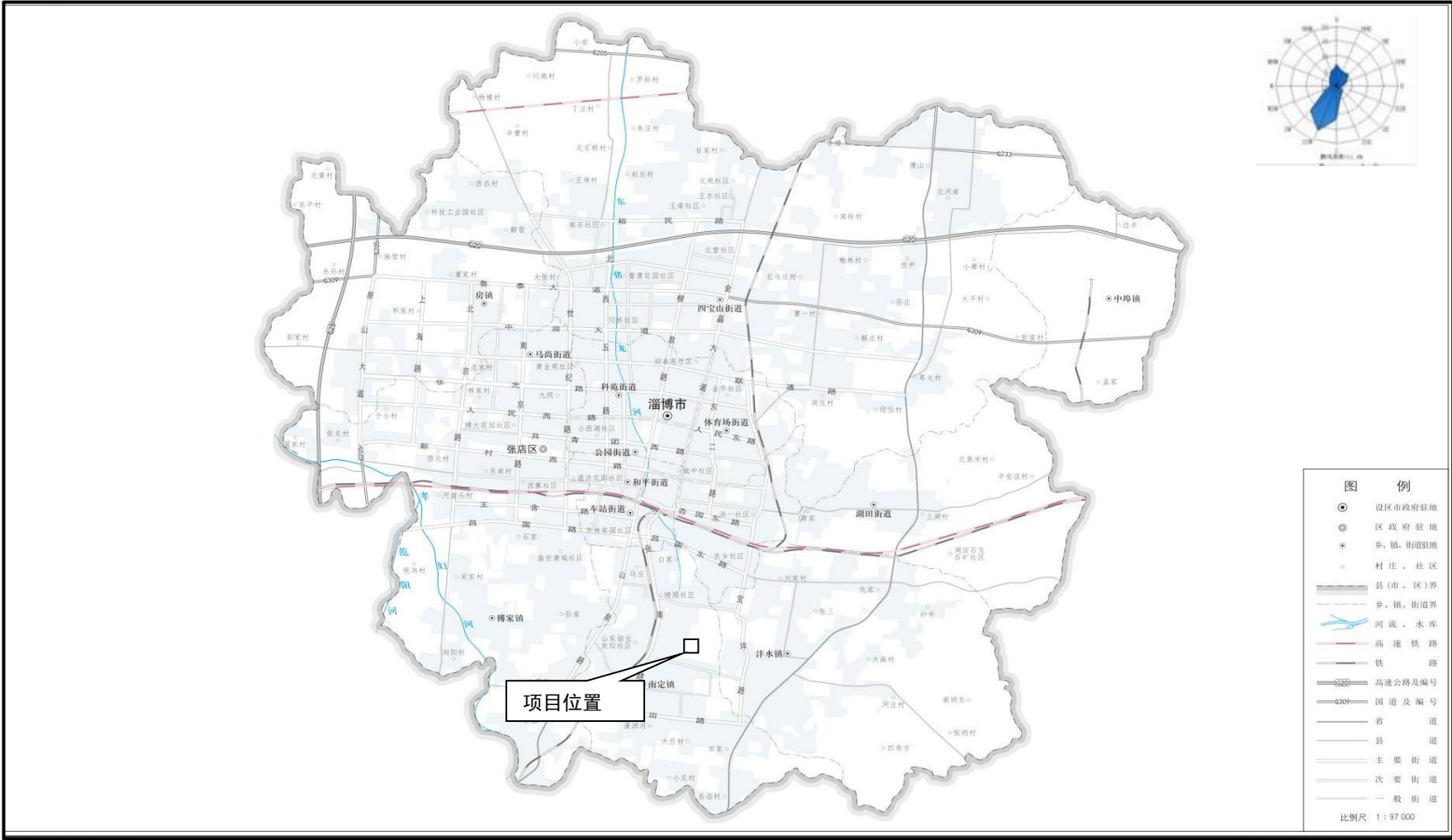
附件

**《中铝山东精细氧化铝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
(202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名单**

赵威强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科长
张龙飞	淄博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科长
孙 哲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科员
尉佳宁	淄博经济开发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科员
孙 良	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研究员
王海瑜	山东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工
赵 杰	山东绿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高工
窦晓蕴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教授
夏鸣晓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教授

抄送：淄博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山东嘉宜环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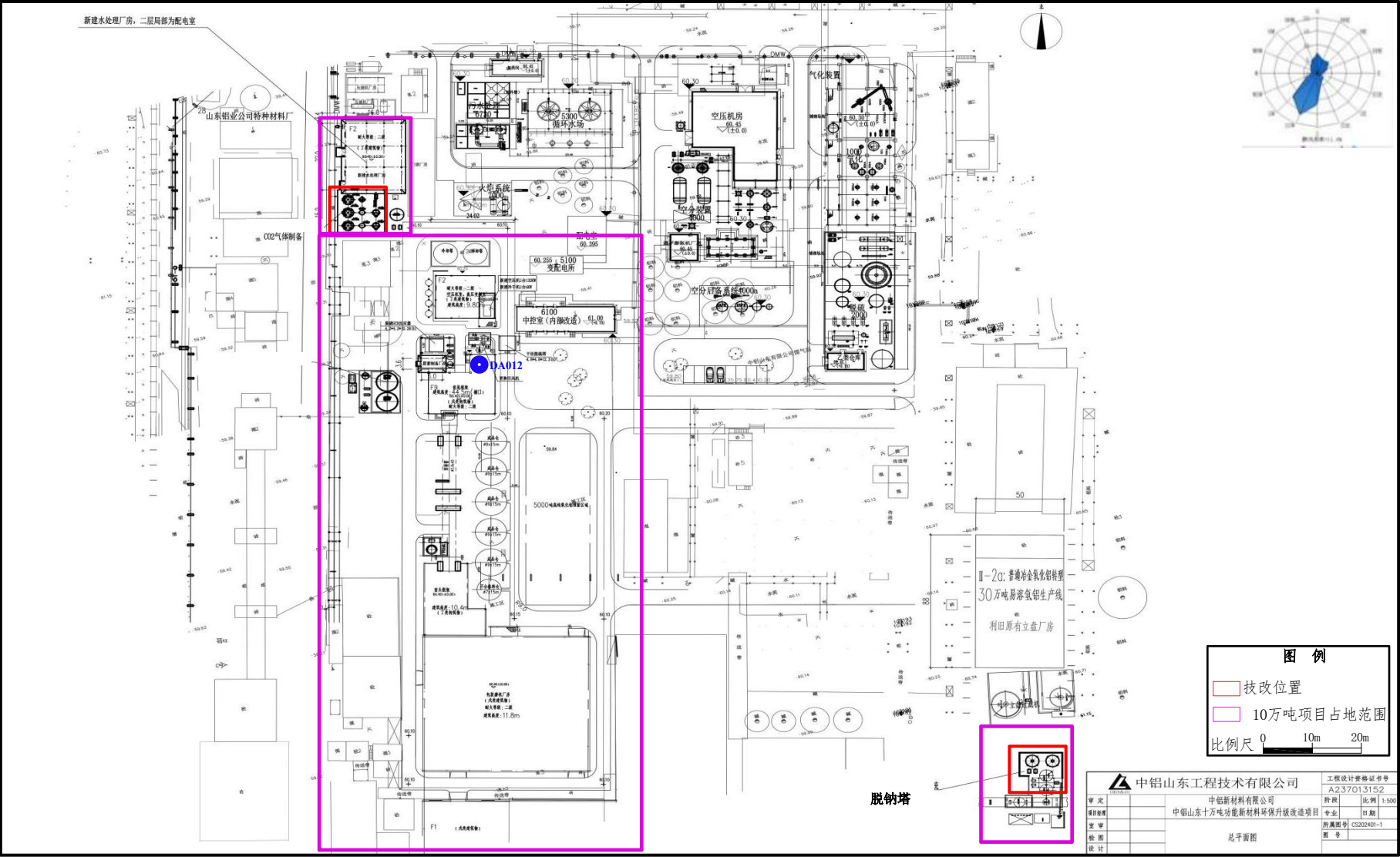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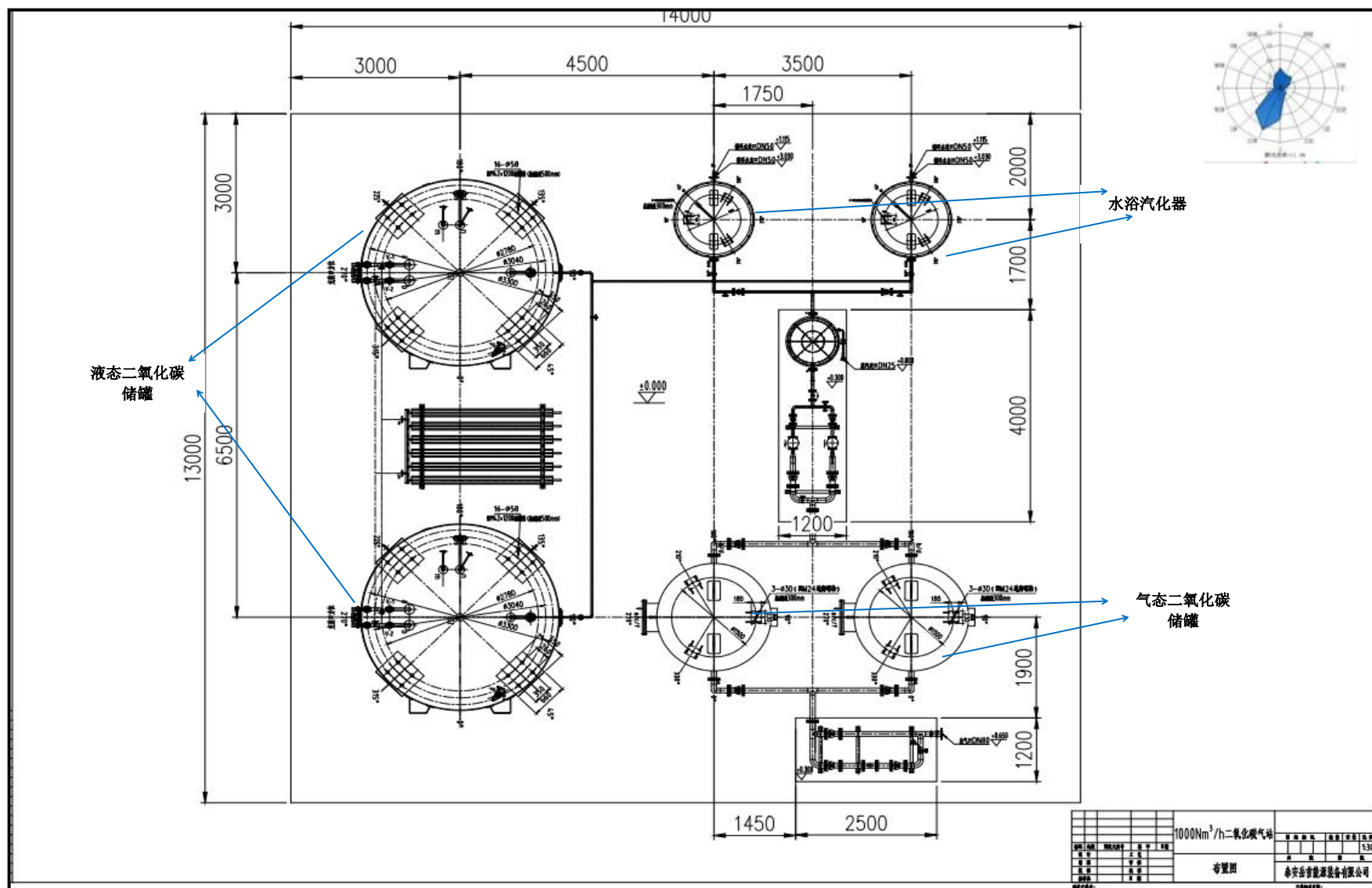


附图 3：本项目依托废水排放口、循环水场分布图



附图 4：10 万吨功能新材料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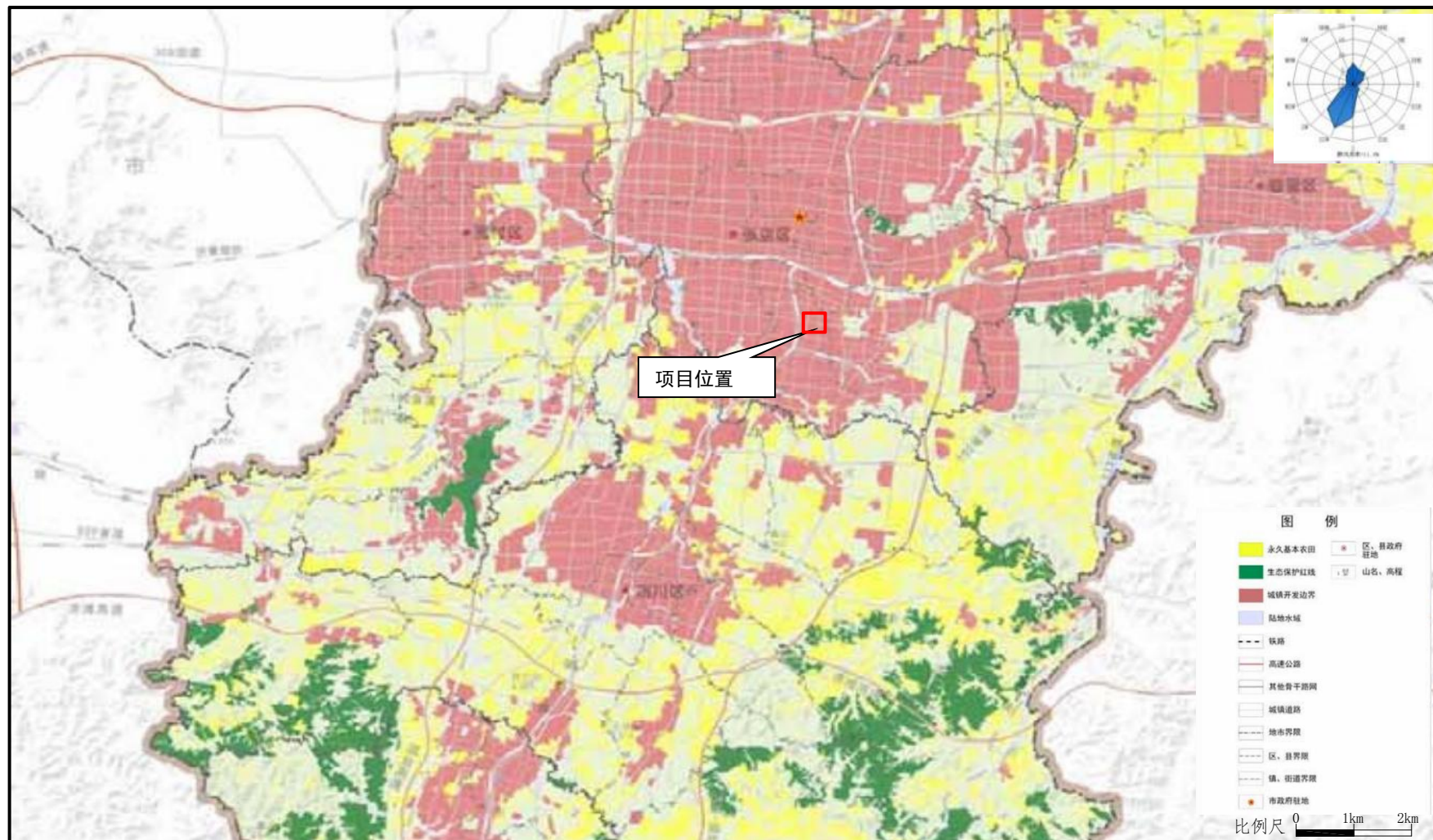




附图 5：项目与城镇开发边界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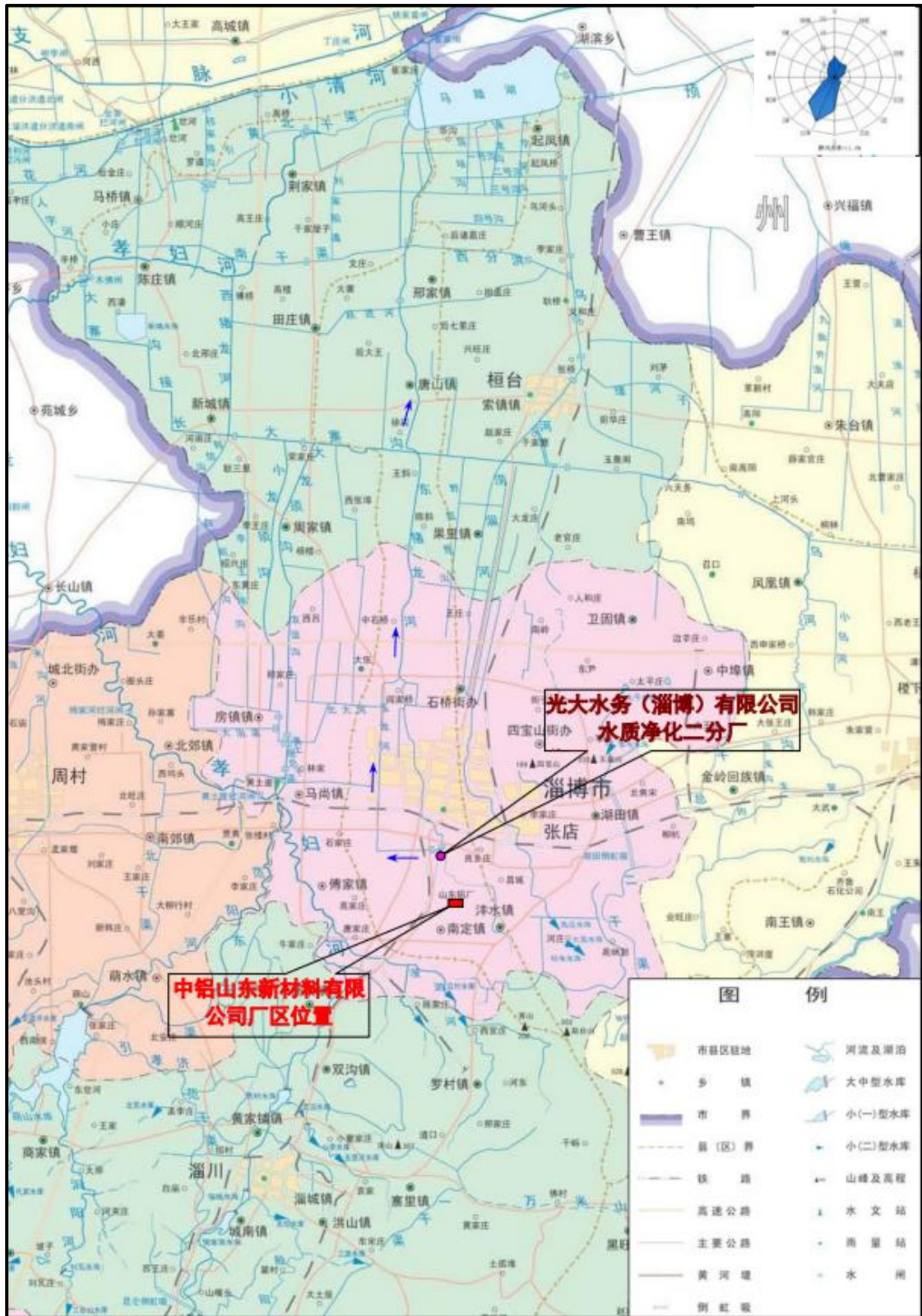
附图 6：项目与“国土空间控制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7：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2024.10 监测期间）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8：地表水系图



附图 9：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